

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指挥调度中心及危化品停车

场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07-440300-04-01-900020005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杨州云

投标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资信标书目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 3、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项目负责人除外）
- 5、履约评价情况
- 6、廉政承诺书
- 7、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原件备查。

2、资信标书应同时放到业绩文件中。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需提交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组织架构、体现自身实力等证明材料。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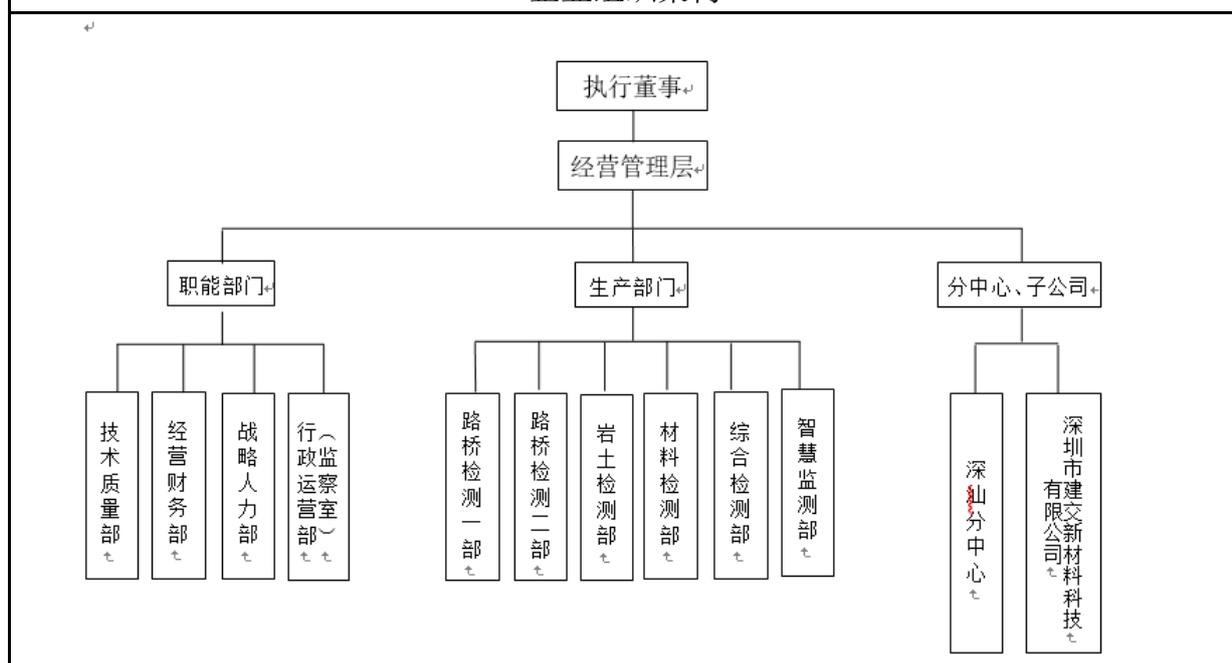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324X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16日
注册资金（万元）	749.8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	黎木平		联系方式	0755-82563508
企业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749.80万元		实验室情况	1. 福田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479.13 m ² ； 2. 罗湖实验室：2925.64 m ² ； 3. 布龙试验场地（1-4层）：1704 m ² ； 4.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检测部：1213.96 m ² 。
企业主要资质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4. 水运工程结构（地基）乙级； 5. 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企业总人数	190人	人员情况	检测中心现有工作人员190人。其中，领导班子4人，中层干部20人，一线技术人员134人。中心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137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1人、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31人、工程师技术人员30人，初级职称技术人员40人，技术职称人员占比54%。	

企业总资产 (万元)	(至 2023 年末) 16917.88				
年营业额 (万元)	2021 年	12159.35	纳税额 (万元)	2021 年	845.79
	2022 年	12091.94		2022 年	741.01
	2023 年	12650.91		2023 年	658.23

一、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2245.03 万元，

二、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年均纳税额：748.34 万元。

企业组织架构



(1) 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为 100% 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6 年 1 月，原为深圳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室；2001 年 5 月完成企业法人注册，成立深圳市公路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2006 年 12 月，根据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办[2006]35 号文及市事业单位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以及市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划拨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完成规范化登记，更名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金 749.8 万元**。2019 年 1 月，为整合行业优势资源，按照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委函

[2018]2012 号)文件精神,检测中心 100%股权划转至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营范围

①交通基础设施:自成立以来,检测中心承担了深圳市政府投资的全部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公路、城市道路、港口、水运等)的监督、业主第三方检测、交(竣)工检测工作,交通基础设施检测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尤其是在大型桥梁、隧道、沥青混合料检测等方面优势明显。

②房建工程:中心目前已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资质全面,并已参与深圳市内房建工程监督检测及业主第三方检测工作。

(3) 资质情况

目前中心具备计量认证证书 CMA、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水运工程结构(地基)、水运工程材料乙级等检测资质,资质能力全面覆盖交通、房建、市政管网工程检测项目。

(4) 企业规模

检测中心现有梅林梅坳六路 2 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 1-4 层(自有物业)、罗湖试验室、布龙试验场地(1-4 层)和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检测部,共四处场地,办公及试验室面积 9000 平方米。检测中心试验检测设备 3000 余台(套),设备具有自动化、快速化、轻量化等特点,智慧化程度高,有效保证了数据采集工作的准确性,是深圳市交通行业设备最齐全的检测机构。



总部：交通监督检测大楼
(2700 m²)



布龙实验室
(1800 m²)



罗湖实验室
(3000 m²)



深汕实验室
(1500 m²)

主要大型设备



桥梁检测车



落锤式弯沉仪 (FWD)



多功能检测车



地质雷达测试车

主要智能设备



地质雷达测试仪



数显回弹仪



钢筋锈蚀检测仪



保护层厚度检测仪

(5) 人员数量和具有技术职称人员占比情况

检测中心现有工作人员 190 人。其中，领导班子 4 人，中层干部 20 人，一线技术人员 134 人。中心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137 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 31 人、工程师技术人员 30 人，初级职称技术人员 40 人，技术职称人员占比 54%。

(6) 质量控制措施

试验室管理：中心建立了系统的试验室视频监管制度，基本实现了视频监控全范围覆盖。通过该监控系统与中心试验信息管理系统的有效对接，对试验人员、仪器设

备、试验过程进行全程监管。现场检测管理：通过“阳光检测”综合管理平台，对现场检测质量全过程监管。

①每台现场检测记录仪都配置唯一编号，并对应至唯一的检测人员。

②现场检测过程中开启检测记录仪，实现检测场景录入，资料自动采集与上传。

③中心质量管理部门对现场检测情况实时监控，掌握一线检测人员的检测情况，发现问题立即通知整改。

④所有检测资料当天上传存储，视频信息保存期限为一年，如有问题，可以追溯。

本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历年来圆满完成了包括南坪快速、西部通道、坂银通道、坪盐通道、盐坝高速、沿江高速、外环高速等各级市政道路、公路检测任务，为深圳市公路交通工程建设事业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检测工作经验，得到广大客户、施工及监理单位的广泛赞誉，并多次被评为交通行业先进集体。同时本中心将不断提高全员素质，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以保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投标人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324XM

名 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黎水平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5月16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3 月 04 日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324XM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	--------	----------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7291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324XM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木平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成立日期	2001-05-16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749.8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3月04日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安全评价评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自有物业租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49.80万元	10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黎木平	总经理
黎木平	执行董事
王欢	监事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网站地图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2) 企业资质情况

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②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319021147

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扫码查看证书详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变更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布吉段239号		
邮 编	518112	联系电话	0755-82563191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黎木平
机构行政、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试验检测证书编号
黎木平	行政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侯茜茜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公路)检师 1350031GQCA
林志欣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公路)检师 1140292QS
—	—	—	—
—	—	—	—
等级类型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	交GJC甲082	发证日期	2017.12.28
有效期至	2022.4.27	发证机构	交通运输部 工程质量监督局

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
一.土: 颗粒级配,界限含水率,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CBR,比重,天然稠度,回弹模量,粗粒土最大干密度,凝聚力,内摩擦角,自由膨胀率,烧失量,有机质含量
二.集料: 颗粒级配,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磨耗值,磨光值,集料含泥量,砂当量,吸水率,密度,坚固性,碱活性,软弱颗粒含量,细集料棱角性,含水率,泥块含量,有机质含量,亚甲蓝值MBV,矿粉亲水系数
三.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含水率,密度,毛体积密度,吸水率
四.水泥: 密度,比表面积,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胶砂流动度,烧失量,SO ₃ 含量,MgO含量
五.水泥混凝土、砂浆: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压弹性模量,配合比设计,坍落度,含气量,混凝土凝结时间,抗渗性,表观密度,泌水率,劈裂抗拉强度,抗折弹性模量,耐磨性,砂浆稠度,分层度,干缩率
六.水、外加剂: pH值,氯离子含量,减水率,泌水率比,抗压强度比,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含气量,凝结时间差,匀质性
七.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石灰剂量,石灰有效钙镁含量,粉煤灰细度,粉煤灰烧失量,粉煤灰比表面积,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含量
八.沥青: 密度,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薄膜加热试验,旋转薄膜加热试验,闪点,蜡含量,粘附性,动力粘度,布氏旋转粘度,改性沥青弹性恢复率,改性沥青的高析性,沥青化学组分,运动粘度,恩格伦粘度,粘韧性,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乳化沥青筛上残留物含量,乳化沥青微粒电子电荷,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乳化沥青破乳速度
九.沥青混合料: 配合比设计,密度,马歇尔稳定度,空隙率,矿料间空隙率,流值,最大理论密度,动稳定度,沥青用量,矿料级配,抗车辙强度,冻融劈裂强度比,沥青析漏损失,飞散损失
十.钢筋(含接头):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冷弯
十一.锚具、钢绞线: 最大力,规定非比例延伸力,最大力总伸长率,锚固效率系数,总应变,洛氏硬度,弹性模量

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
十二.板式橡胶支座: 抗压弹性模量,抗剪弹性模量,极限抗压强度,抗剪粘性能,抗剪老化
十三.土工合成材料: 拉伸强度,延伸率,梯形撕裂强度,顶破强度,厚度,单位面积质量,垂直渗透系数
十四.路基路面: 厚度,压实度,平整度,土基回弹模量,弯沉,构造深度,摩擦系数,渗水系数,车辙,几何尺寸
十五.地基基础、桩基: 地基承载力,地表沉降,基桩完整性,基桩承载力,深层水平位移,成孔质量
十六.结构混凝土: 强度,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表面及内部缺陷,钢筋锈蚀电位,氯离子含量,混凝土电阻率
十七.桥梁结构、构件: 静态、动态应变(应力),变形(位移),模态参数(频率、振型、阻尼比),承载能力
十八.隧道: 断面尺寸,锚杆拔出力,支护(衬砌)背后的空洞,衬砌厚度,地质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CO浓度,烟雾浓度,照度,噪声
十九.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等): 外观及几何尺寸,反光标志逆反射系数,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标线涂层厚度,标线抗滑性能,突起路标发光强度系数,色度性能(表面色),金属构件防腐性能,立柱(支撑)垂直度,拼接螺栓抗拉荷载,反光膜抗拉荷载,反光膜附着性能,玻璃珠含量,涂料抗压强度,涂料耐磨性能,突起路标抗压荷载,突起路标抗冲击性能 (以下空白)

变更栏
机构人员变更: 变更前:质量负责人为方黎 变更后:质量负责人为林志欣 姓名 职务 职称 试验检测证书编号 林志欣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公路)检师 1140292QS 审核机构(印章) 2017年8月15日
机构人员变更: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为何桂平;行政负责人为黎木平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为黎木平;行政负责人为黎木平 审核机构(印章) 2017年11月20日
机构名称变更: 变更前:深圳市公路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变更后: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审核机构(印章) 2018年1月16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等级证书有效期状态 有关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公路工程综合甲级等级证书有效期状态相关情况的请示》（深交检测〔2022〕14号）收悉。你司于2017年4月28日取得公路工程综合甲级等级证书（证号：交GJC甲082，有效期至2022年4月27日）。2021年8月30日你司提交了公路工程综合甲级等级证书换证复核申请。2021年9月15日通过我厅等级证书换证复核符合性审查，已报交通运输部等待现场评审。

经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目前你司公路工程综合甲级等级证书状态处于“有效”状态。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显示你司证书“有效”期间，你司可以正常开展有关试验检测工作。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管理处

2022年4月28日



👤 行业服务

继续教育学时查询

质量检测机构注册

质量检测机构查询

试验检测人员查询

标准规范规范查询

专业计量机构查询

现场核查参数抽取系统

【质量检测机构查询】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等级证书 录入人员 比对试验 信用评价 变更记录

选择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水运工程-结构（地基）乙级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布吉段239号		
邮编:	518112	联系电话:	0755-82563191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黎木平
证书编号:	交GJC甲082		
评定日期:		换证日期:	
发证日期:	2017-04-28	有效期至:	2022-04-27
发证机关: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证书状态:	有效

行政、质量、技术负责人

职务	姓名	职称	试验检测证书编号
负责人	黎木平	教授级高工	

④三项体系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061-22-E1-0014-R1-M

兹证明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324XM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地基基础、路基路面、结构物、交通安全、环保设施、隧道工程的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0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4年04月22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8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登陆www.sccc.net.cn进行证书有效性查询。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808
电话：0755-26995902、26995561、26995547
网址：www.sccc.net.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1-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061-22-S1-0008-R1-M

兹证明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324XM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地基基础、路基路面、结构物、交通安全、环保设施、隧道工程的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0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4年04月22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8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登陆www.sccc.net.cn进行证书有效性查询。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808
电话：0755-26995902、26995561、26995547
网址：www.sccc.net.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1-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061-23-Q1-0029-R2-M

兹证明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324XM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服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布吉段239号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地基基础、路基路面、工程材料、结构物、交通安全、环保设施、
隧道工程的检测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2017年04月27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4年04月22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04月23日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粘贴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登陆www.sccc.net.cn进行证书有效性查询。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808

电话：0755-26995902、26995561、26995547

网址：www.sccc.net.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1-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⑦ 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845)

兹证明: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
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518049**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05-09

截止日期: 2026-12-1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392)

兹证明: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
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518049**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G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09-25

截止日期: 2030-09-2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3) 人员情况

2024年7-11月社保参保证明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07月 -- 2024年 11月)

单位编号: 60005020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7	190	190	190	190	190
2	202408	193	193	193	193	193
3	202409	188	188	188	188	188
4	202410	189	189	189	189	189
5	202411	190	190	190	190	1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88aa21a9876c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4年12月20日 16:11:09



(4) 审计报告

近三年财务状况统计表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资产利 润率	资产负债 率
2021	12159.35	3141.78	2960.45	10517.54	5267.86	61%	50%
2022	12091.94	3557.24	3105.60	14086.72	5413.01	58%	61%
2023	12650.91	2936.12	2561.49	16917.88	7974.50	39%	53%

注：后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2021 年度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6008571550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已签

报告文号： 天健粤审〔2022〕1230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20
报备日期： 2022-06-09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焕森 陈艳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0-37600380
传真：
通信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56号（A-2）4层全层（仅限办公）
电子邮件： pccpaxz@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39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1230号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检测中心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检测中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检测中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检测中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检测中心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检测中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检测中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检测中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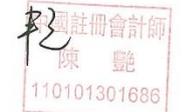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煥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艳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400,552.20	8,127,341.9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28,671,849.21	9,308,156.25	应付账款	12	27,179,877.39	23,059,581.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	715,580.86	894,885.66	合同负债	13	3,163,834.66	9,426,381.10
其他应收款	4	695,234.72	413,393.65	应付职工薪酬	14	11,635,277.89	11,634,959.01
存货				应交税费	15	711,850.82	920,392.4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	2,944,447.38	2,911,875.2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	1,981,994.91	
其他流动资产	5	2,772,871.00	42,0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	54,965.78	
流动资产合计		59,256,087.99	60,773,777.53	流动负债合计		47,672,248.83	47,953,189.5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19	4,824,56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6	24,246,262.79	20,435,898.44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4,560.04	
使用权资产	7	6,554,240.59		负债合计		52,496,808.87	47,953,189.53
无形资产	8	4,010,554.54	4,149,95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	7,498,000.00	7,498,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9	8,798,854.75	3,259,322.77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295,955.97	109,743.79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2,013,490.90	3,495,814.06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19,359.54	31,450,737.35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105,175,447.53	92,224,514.8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10,849,831.29	7,889,376.50
				未分配利润	22	34,330,807.37	28,863,94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78,638.66	44,271,32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175,447.53	92,224,514.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121,593,455.08	96,652,240.45
减：营业成本	1	64,533,282.02	54,205,669.72
税金及附加	2	495,637.25	515,655.46
销售费用	3	1,083,392.19	261,819.07
管理费用	4	16,554,103.23	13,795,329.98
研发费用	5	7,165,594.45	4,136,982.53
财务费用	6	376,976.45	-73,531.63
其中：利息费用		394,802.69	
利息收入		33,636.28	86,699.57
加：其他收益	7	858,754.75	307,35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81,379.72	502,720.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1,241,414.51	-212,178.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83,189.45	24,408,213.26
加：营业外收入	10	42,200.01	39,680.11
减：营业外支出	11	7,595.41	23,948.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17,794.05	24,423,944.79
减：所得税费用	12	1,813,246.11	3,226,71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04,547.94	21,197,234.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04,547.94	21,197,234.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604,547.94	21,197,234.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49,414.99	104,400,583.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3,36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815.69	1,091,16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73,230.68	107,215,10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64,493.43	43,126,22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18,702.18	28,094,89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8,375.29	9,925,05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1,255.64	5,371,01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32,826.54	86,517,18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0,404.14	20,697,92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30,000.00	143,406,504.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379.72	67,11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7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11,379.72	143,506,79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73,921.50	458,94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00,000.00	184,9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73,921.50	185,428,94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7,458.22	-41,922,15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97,234.63	14,824,301.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41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04,652.13	14,824,30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4,652.13	-14,824,30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7,341.97	44,175,87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00,552.20	8,127,341.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中工康宁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优先股	其他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98,000.00			7,889,376.50	28,883,948.85	44,271,325.35	7,498,000.00			7,498,000.00	24,630,739.03	37,898,292.07	7,498,000.00			5,769,853.91	24,630,739.03	37,898,29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98,000.00			7,889,376.50	28,883,948.85	44,271,325.35	7,498,000.00			7,498,000.00	24,630,739.03	37,898,292.07	7,498,000.00			5,769,853.91	24,630,739.03	37,898,29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9,484.79	5,446,898.52	8,407,234.21										2,119,723.46	4,252,399.22	6,372,12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9,484.79	-2,999,484.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197,234.03	-21,197,234.0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98,000.00			10,888,861.29	34,330,847.37	52,678,638.66	7,498,000.00			7,498,000.00	26,883,948.85	44,271,325.35	7,498,000.00			7,889,376.50	26,883,948.85	44,271,325.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1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6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7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47 页
四、鉴证证书复印件	第 48—5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K3B637MD



审计报告

天健粤审〔2023〕309号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检测中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检测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检测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



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检测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检测中心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检测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检测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



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检测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检测中心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东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119,046.35	26,400,552.2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73,243,980.67	28,671,849.21	应付账款	12	32,742,452.81	27,179,877.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	1,696,681.71	715,580.86	合同负债	13	3,568,417.32	3,163,834.6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4	1,197,451.72	695,234.72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4	9,957,474.27	11,635,277.89
存货				应交税费	15	598,645.87	711,850.8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	34,489,265.84	2,944,447.3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5	976,334.66	2,772,871.00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0,233,495.11	59,256,08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	1,315,704.17	1,981,994.91
				其他流动负债	18	168,148.65	54,965.78
				流动负债合计		82,840,108.93	47,672,248.8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19	3,896,995.00	4,824,56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6	22,799,632.43	24,246,262.79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6,995.00	4,824,560.04
使用权资产	7	4,689,311.43	6,554,240.59	负债合计		86,737,103.93	52,496,808.87
无形资产	8	3,885,729.35	4,010,55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	7,498,000.00	7,498,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9	5,582,901.33	8,798,854.75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827,511.82	295,955.97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2,848,639.48	2,013,490.90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33,725.84	45,919,359.54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140,867,220.95	105,175,447.5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13,956,858.27	10,849,831.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	32,675,258.75	34,330,80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30,117.02	52,678,638.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30,117.02	52,678,63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867,220.95	105,175,447.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3,071,936.03	26,400,552.2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73,243,980.67	28,671,849.21	应付账款		32,742,452.81	27,179,877.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696,681.71	715,580.86	合同负债		3,568,417.32	3,163,834.66
其他应收款	2	1,159,451.72	695,234.72	应付职工薪酬		9,957,474.27	11,635,277.89
存货				应交税费		599,342.09	711,850.8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4,489,165.84	2,944,447.3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704.17	1,981,994.91
其他流动资产		976,334.66	2,772,871.00	其他流动负债		168,148.65	54,965.78
流动资产合计		100,148,384.79	59,256,087.99	流动负债合计		82,840,705.15	47,672,248.8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3,896,995.00	4,824,560.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2,799,632.43	24,246,262.7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4,689,311.43	6,554,24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6,995.00	4,824,560.04
无形资产		3,885,729.35	4,010,554.54	负债合计		86,737,700.15	52,496,808.8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98,000.00	7,498,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582,901.33	8,798,854.7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461.82	295,955.97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8,639.48	2,013,490.9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33,675.84	45,919,359.54	资本公积			
资产总计		140,882,060.63	105,175,447.5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56,858.27	10,849,831.29
				未分配利润		32,689,502.21	34,330,80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44,360.48	52,678,63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882,060.63	105,175,447.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120,919,399.46	121,593,455.08
其中：营业收入	1	120,919,399.46	121,593,455.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	82,600,547.54	90,208,985.59
其中：营业成本	1	56,346,059.11	64,533,282.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511,829.83	495,637.25
销售费用	3	786,591.78	1,083,392.19
管理费用	4	17,965,908.60	16,554,103.23
研发费用	5	6,791,455.19	7,165,594.45
财务费用	6	198,703.03	376,976.45
其中：利息费用		308,969.26	410,612.73
利息收入		110,266.23	33,636.28
加：其他收益	7	776,283.45	858,75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81,37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3,545,372.38	-1,241,414.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49,762.99	31,383,189.45
加：营业外收入	10	22,650.00	42,200.01
减：营业外支出	11		7,595.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72,412.99	31,417,794.05
减：所得税费用	12	4,516,386.69	1,813,246.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56,026.30	29,604,547.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56,026.30	29,604,547.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56,026.30	29,604,547.9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56,026.30	29,604,54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56,026.30	29,604,54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officer.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120,919,399.46	121,593,455.08
减：营业成本	1	56,346,059.11	64,533,282.02
税金及附加		511,829.83	495,637.25
销售费用		786,591.78	1,083,392.19
管理费用		17,954,304.82	16,554,103.23
研发费用	2	6,791,455.19	7,165,594.45
财务费用		198,013.35	376,976.45
其中：利息费用		308,279.58	410,612.73
利息收入		110,266.23	33,636.28
加：其他收益		776,283.45	858,75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381,37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43,372.38	-1,241,414.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64,056.45	31,383,189.45
加：营业外收入		22,650.00	42,200.01
减：营业外支出			7,595.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86,706.45	31,417,794.05
减：所得税费用		4,516,436.69	1,813,246.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70,269.76	29,604,547.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70,269.76	29,604,547.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070,269.76	29,604,547.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03,389.85	100,349,414.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887.35	623,81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88,277.20	100,973,23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64,442.09	32,864,493.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67,634.02	41,018,70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4,288.57	7,888,37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7,655.04	6,161,25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04,019.72	87,932,82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742.52	13,040,40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37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	75,211,37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3,646.13	13,973,92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3,646.13	46,773,9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2,246.13	28,437,45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97,234.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877.13	2,007,41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877.13	23,204,65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877.13	-23,204,65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7,865.78	18,273,21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00,552.20	8,127,34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2,686.42	26,400,552.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03,389.85	100,349,41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787.35	623,81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78,177.20	100,973,23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63,745.87	32,864,49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67,634.02	41,018,70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4,288.57	7,888,37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5,361.58	6,161,25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41,030.04	87,932,82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852.84	13,040,40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37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	75,211,37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3,646.13	13,973,92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3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3,646.13	46,773,9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246.13	28,437,45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21,197,234.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877.13	2,007,41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877.13	23,204,65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877.13	-23,204,65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00,552.20	8,127,34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05,576.10	26,400,552.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权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权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权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98,000.00				10,848,831.29	10,848,831.29	34,239,807.27		52,078,638.66	7,498,000.00					7,498,000.00	7,498,000.00				28,885,948.85	7,498,000.00					7,498,000.00	7,498,000.00				28,885,948.85	44,271,326.38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98,000.00				10,848,831.29	10,848,831.29	34,239,807.27		52,078,638.66	7,498,000.00					7,498,000.00	7,498,000.00				28,885,948.85	7,498,000.00					7,498,000.00	7,498,000.00				28,885,948.85	44,271,326.38		
三、本年期初余额	7,498,000.00				10,848,831.29	10,848,831.29	34,239,807.27		52,078,638.66	7,498,000.00					7,498,000.00	7,498,000.00				28,885,948.85	7,498,000.00					7,498,000.00	7,498,000.00				28,885,948.85	44,271,326.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98,000.00				11,956,858.27	11,956,858.27	32,076,248.75		54,130,117.02	7,498,000.00					10,848,831.29	10,848,831.29				24,300,867.37	7,498,000.00					10,848,831.29	10,848,831.29				24,300,867.37	52,678,638.66		
五、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08,026.98	1,108,026.98	-2,163,558.52		-95,511.64											-5,937,081.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8,026.98	1,108,026.98	-2,163,558.52		-95,511.64											-5,937,081.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97,026.98	3,197,026.98	-3,197,026.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库存股转入所有者权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98,000.00						10,849,481.29	34,330,407.37	52,478,628.66	7,498,000.00						7,865,376.50	28,893,994.85	44,271,22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98,000.00						10,849,481.29	34,330,407.37	52,478,628.66	7,498,000.00						7,865,376.50	28,893,994.85	44,271,225.35
三、本年年末余额							3,107,026.98	-1,641,206.10	1,465,721.82							2,900,454.79	5,401,858.52	8,407,313.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070,269.76	31,070,269.76								25,004,547.94	25,004,547.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07,026.98	-29,711,574.92	-26,604,547.94							2,900,454.79	-24,197,689.42	-21,197,294.03
1. 提取盈余公积							3,107,026.98	-3,107,026.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604,547.94	-29,604,547.9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98,000.00						13,956,488.27	32,689,502.21	54,144,366.48	7,498,000.00						10,849,481.29	34,330,407.37	52,478,628.66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审计报告

天健粤审〔2024〕903号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检测中心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检测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检测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



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检测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检测中心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检测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检测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检测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检测中心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东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141,606.10	23,119,046.3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98,256,008.39	73,243,980.67	应付账款	12	39,288,217.55	32,742,452.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	684,266.86	1,696,681.71	合同负债	13	2,910,601.15	3,568,417.32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4	993,307.35	1,197,461.72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4	11,405,176.04	9,957,474.27
存货				应交税费	15	2,945,937.29	598,645.8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	27,815,005.05	34,489,265.84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5	19,457.64	976,334.66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33,093,646.34	100,233,49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	1,695,529.36	1,315,704.17
				其他流动负债	18	168,148.65	168,148.65
				流动负债合计		86,060,466.44	82,840,108.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	1,573,370.71	3,896,995.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	1,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3,370.71	3,896,995.00
				负债合计		89,433,837.15	86,737,103.93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	7,498,000.00	7,498,000.00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储备			
固定资产	6	22,333,820.10	22,799,632.43	盈余公积	22	16,381,888.79	13,956,858.27
在建工程				一般风险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23	55,865,123.88	32,675,258.75
油气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45,012.67	54,130,117.02
使用权资产	7	3,013,110.31	4,689,311.43	少数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8	4,176,190.92	3,885,72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45,012.67	54,130,117.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3,151,787.23	5,582,90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2,060,644.63	827,51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1,349,650.29	2,848,639.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85,203.48	40,633,725.84				
资产总计		169,178,849.82	140,867,22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178,849.82	140,867,220.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2,079,184.47	23,071,936.0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97,342,702.22	73,243,980.67	应付账款		38,428,053.27	32,742,452.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84,266.86	1,696,681.71	合同负债		2,910,601.15	3,568,417.32
其他应收款	2	950,807.35	1,159,451.72	应付职工薪酬		11,405,176.04	9,957,474.27
存货				应交税费		2,945,937.29	599,342.0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7,804,905.05	34,489,165.8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5,529.36	1,315,704.17
其他流动资产			976,334.66	其他流动负债			168,148.65
流动资产合计		131,056,960.90	100,148,384.79	流动负债合计		85,190,202.16	82,840,705.1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3	1,050,000.00	100,000.00	租赁负债		1,573,370.71	3,896,99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2,333,820.10	22,799,632.43	递延收益		1,800,000.00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3,370.71	3,896,995.00
使用权资产		3,013,110.31	4,689,311.43	负债合计		88,563,572.87	86,737,700.15
无形资产		4,176,190.92	3,885,72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98,000.00	7,498,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3,151,787.23	5,582,901.33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7,868.82	827,461.82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9,650.29	2,848,639.48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32,427.67	40,733,675.84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168,189,388.57	140,882,060.6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81,888.79	13,956,858.27
				未分配利润		55,745,926.91	32,689,50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25,815.70	54,144,36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189,388.57	140,882,060.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26,509,106.32	120,919,399.46
其中：营业收入	1	126,509,106.32	120,919,399.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101,560.23	82,600,547.54
其中：营业成本	1	64,105,654.64	56,346,059.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651,647.78	511,829.83
销售费用	3	5,581,718.54	5,447,842.69
管理费用	4	16,099,132.95	13,304,657.69
研发费用	5	6,563,702.15	6,791,455.19
财务费用	6	99,704.17	198,703.03
其中：利息费用		120,025.85	296,021.35
利息收入		46,460.15	110,266.23
加：其他收益	7	383,837.66	776,283.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6,200,439.74	-3,545,372.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90,944.01	35,549,762.99
加：营业外收入	9	1,772,538.49	22,6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	2,328.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61,153.52	35,572,412.99
减：所得税费用	11	3,746,257.87	4,516,386.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14,895.65	31,056,026.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14,895.65	31,056,026.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14,895.65	31,056,026.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14,895.65	31,056,02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14,895.65	31,056,026.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122,783,217.66	120,919,399.46
减：营业成本	1	60,642,331.12	56,346,059.11
税金及附加		644,019.93	511,829.83
销售费用		5,581,718.54	786,591.78
管理费用		16,068,022.94	17,954,304.82
研发费用	2	6,563,702.15	6,791,455.19
财务费用		69,156.95	198,013.35
其中：利息费用		90,869.83	296,021.35
利息收入		45,808.85	110,266.23
加：其他收益		383,837.66	776,283.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46,923.63	-3,543,372.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51,180.06	35,564,056.45
加：营业外收入		1,772,538.49	22,65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28.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21,389.57	35,586,706.45
减：所得税费用		3,739,934.35	4,516,436.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81,455.22	31,070,269.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81,455.22	31,070,269.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81,455.22	31,070,269.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657,839.33	78,203,389.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6,524.30		2,584,88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14,363.63		80,788,27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50,165.70		20,364,442.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77,102.21		36,967,63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1,362.37		6,814,28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8,322.75		17,457,65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56,953.03		81,604,01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7,410.60		-815,74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0.00		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00		1,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2,060.11		4,743,64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060.11		4,743,64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040.11		-4,742,24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20,909.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041.22		1,889,87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5,950.81		1,889,87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5,950.81		-1,889,87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71,419.68		-7,447,86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52,686.42		26,400,55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24,106.10		18,952,686.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471,801.48	78,203,389.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5,873.00	2,574,78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67,674.48	80,778,17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20,063.61	20,363,74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77,102.21	36,967,63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4,318.41	6,814,28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4,090.96	17,395,36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75,575.19	81,541,03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2,099.29	-762,85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0.00	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00	1,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2,060.11	4,743,64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060.11	4,843,64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040.11	-4,842,24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0,90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041.22	1,889,87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5,950.81	1,889,87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5,950.81	-1,889,87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56,108.37	-7,494,976.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05,576.10	26,400,55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61,684.47	18,905,576.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准备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准备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6,000.00		15,976,998.27	32,096,532.21	32,096,532.21	87,666,063.71	7,496,000.00		15,976,998.27	32,096,532.21	32,096,532.21	77,666,063.71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96,000.00		15,976,998.27	32,096,532.21	32,096,532.21	87,666,063.71	7,496,000.00		15,976,998.27	32,096,532.21	32,096,532.21	77,666,06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96,000.00		15,976,998.27	32,096,532.21	32,096,532.21	87,666,063.71	7,496,000.00		15,976,998.27	32,096,532.21	32,096,532.21	77,666,06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的投入和减少投入												
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 利润分配计入所有者权益总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向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96,000.00		15,976,998.27	32,096,532.21	32,096,532.21	87,666,063.71	7,496,000.00		15,976,998.27	32,096,532.21	32,096,532.21	87,666,063.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纳税情况

2021-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359210号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324XM)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793.8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899.11	0
3	企业所得税	4,870,285.32	0
4	印花税	35,353.8	0
5	教育费附加	76,242.47	0
6	增值税	2,541,415.88	0
7	房产税	117,556.53	0
8	地方教育附加	50,828.32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8,791.98	0
10	其他收入	497,218.44	0
11	车辆购置税	33,539.82	0
	合计	8,457,925.53	0
	其中,自缴税款	7,794,844.3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045,324.46元,2021年6,412,601.0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101,620.02元(贰佰壹拾万壹仟陆佰贰拾圆零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3285009097568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72070号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324XM)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793.8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822.46	0
3	企业所得税	3,520,115.99	0
4	印花税	26,038.99	0
5	教育费附加	85,638.2	0
6	增值税	2,854,606.45	0
7	房产税	117,556.53	0
8	地方教育附加	57,092.1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8,508.79	0
10	其他收入	481,912.25	0
	合计	7,410,085.65	0
	其中, 自缴税款	6,736,934.2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1,512,696.23元, 2022年5,897,389.4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96,431.42元(肆拾玖万陆仟肆佰叁拾壹圆肆角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0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2203856481589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62601号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324XM)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793.8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528	0
3	企业所得税	2,661,780.37	0
4	印花税	58,654.88	0
5	教育费附加	84,226.28	0
6	增值税	2,807,542.91	0
7	房产税	117,556.53	0
8	地方教育附加	56,150.8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716.04	0
10	其他收入	518,414.84	0
11	车辆购置税	9,982.3	0
	合计	6,582,346.88	0
	其中,自缴税款	5,870,838.8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005,487.65元,2023年3,576,859.2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87,136.49元(壹拾捌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圆肆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13114825773



(6) 实验室情况 (产权证书、租赁合同)

① 梅林场所



粤(2018)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8983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72857324XM)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853.37平方米,本次登记发证的建筑面积为4479.13平方米,用途为科研试验楼,性质为商品房,须经深圳市政府批准后限整体转让。登记价含地价。该证由深房地字第3000673977号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梅林坳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1002GB00091F0001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科研设计用地/科研实验楼	
面积	建筑面积: 4479.13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8月17日至2055年8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405-0235, 宗地面积: 3132.31平方米 2. 竣工日期: 2008年12月23日 3. 登记价: 人民币13994825元 4. 共有情况: 无	

②罗湖场所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物业（房屋）租赁合同

物业（房屋）名称： 公路局大院综合楼

物业（房屋）类型： 办公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君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物业（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物业出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经物业业主方（以下简称业主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授权，将坐落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二路24号公路局大院综合楼1-7层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

1.2 租赁形式：整租，房屋建筑面积：2925.64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合同附件：租赁房屋及出租部位平面图），房屋结构：框架，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

1.3 房屋装修情况： 由乙方重新装修（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附件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合同附件《房屋交付确认书》。

1.5 房屋租赁用途：办公。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计60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5.3 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3年起每一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 3 %，具体如下：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08483元/月（大写：壹拾万零捌仟肆佰捌拾叁元整）。

(2)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11738元/月（大写：壹拾壹万壹仟柒佰叁拾捌元整）。

(3)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15091元/月（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零玖拾壹元整）。

3.6 本条约定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第四条 保证金

4.1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甲方交付租赁保证金（下称：保证金）：人民币210646元（大写：贰拾壹万零陆佰肆拾陆元整）。如乙方未能如约足额支付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等额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2 退还保证金的前提条件：

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且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乙双方于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金、赔补偿金后，将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妥善修复至符合甲方要求，但属于房屋正常损耗的除外；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完好、整洁的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妥善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商事登记的，已将商事登记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4) 乙方已经完成其他交还承租物业（房屋）应尽的附随义务；

(5) 未违反合同其他相关约定。

4.3 租赁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租金或相关费用，或乙方负有其他债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以及其他已收款项中优先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并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于规定期限内补足保证金、其他已收款项差额。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予以补足。

第五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5.1 甲方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于交付当日办理房屋交接手续。

5.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实际交付面积、房屋状况等，乙方确认无误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合同附件）完成交付。交房时间以《房屋交付确认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后，乙方不得以实际租赁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存在差异、租赁房屋（设施）不符合乙方要求以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调整租金或拒付租金。

5.3 甲、乙双方特别确认：虽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或使用租赁房屋的，视为安全合格且符合乙方要求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已完成交付。

第六条 装饰装修

6.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如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在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拆除、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拆除，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有限公司

③布龙场所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物业（房屋）租赁合同

物业（房屋）名称： 布龙收费站办公楼东侧 1-4 层物业

物业（房屋）类型： 办公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君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物业（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物业出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经物业业主方（以下简称业主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授权，将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街道 布龙路 239 号 布龙收费站办公楼 1-4 层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

1.2 租赁形式：整租，房屋建筑面积：1704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合同附件：租赁房屋及出租部位平面图），房屋结构： 框架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

1.3 房屋装修情况： 正常，满足基本使用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附件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合同附件《房屋交付确认书》。

1.5 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共计 60 个月。

2.2 免租期：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双方约定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2.3 续租：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第三条 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3.1 房屋租金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计收。租赁房屋租金按 19 元/月/平方米（大写：人民币 拾玖 元整）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2376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贰仟叁佰柒拾陆 元整）。自第三年起，每年按 3% 的比例上调租金。该房屋租金不含乙方因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水电费、卫生费、物业费、垃圾清运费等其他费用。

3.2 物业管理费（含主体结构设施维护费、公共设施分摊费、卫生保洁费、垃圾清运费等相关费用）按 _____ 元/月/平方米（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计算，月物业管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3.3 租赁房屋水电费依据用水、电性质，按照供水、供电部门的规定价格收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水、电价发生变动，应按照政府规定价格执行。

3.4 乙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_____

3.5 支付方式

3.5.1 甲方受业主方委托收取租金、保证金等相关费用。

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基金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向甲方缴纳。

3.5.2 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足额支付（期间遇法定节假日的，向后顺延至工作日）。

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5.3 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3 年起每一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 3%，具体如下：

(1)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3348 元/月（大写：叁万叁仟叁佰肆拾捌元整）。

(2)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4349 元/月（大写：叁万肆仟叁佰肆拾玖元整）。

(3)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5380 元/月（大写：叁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

3.6 本条约定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第四条 保证金

4.1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甲方交付租赁保证金（下称：保证金）：人民币 64752 元（大写：陆万肆仟柒佰伍拾贰元整）。如乙方未能如约足额支付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等额于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2 退还保证金的前提条件：

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且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乙双方于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金、赔补偿金后，将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妥善修复至符合甲方要求，但属于房屋正常损耗的除外；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完好、整洁的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妥善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商事登记的，已将商事登记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

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4) 乙方已经完成其他交还承租物业（房屋）应尽的附随义务；

(5) 未违反合同其他相关约定。

4.3 租赁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租金或相关费用，或乙方负有其他债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以及其他已收款项中优先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并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于规定期限内补足保证金、其他已收款项差额。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予以补足。

第五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5.1 甲方应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于交付当日办理房屋交接手续。

5.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实际交付面积、房屋状况等，乙方确认无误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合同附件）完成交付。交房时间以《房屋交付确认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后，乙方不得以实际租赁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存在差异、租赁房屋（设施）不符合乙方要求以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调整租金或拒付租金。

5.3 甲、乙双方特别确认：虽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或使用租赁房屋的，视为安全合格且符合乙方要求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已完成交付。

第六条 装饰装修

6.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如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在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拆除、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拆除，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

④深汕场所

深汕国际汽车城公司合同编号:QCC-HT-2024-434



房屋租赁合同
(非住宅类)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出租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钟建安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时尚品牌产业园1栋2层

纳税人识别号或有效证件号码：91440300MA5H93594R

联系人：刘鑫磊

电话：0755-22106050

承租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黎木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纳税人识别号或有效证件号码：9144030072857324XM

联系人：林欣欣

电话：199244642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的不动产权利方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甲方为项目运营管理方，租金、保证金等由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并开具发票、收据等（详见附件1）。

第一条 租赁房屋

1、租赁房屋：甲方同意将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G324国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3栋1层物业以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

2、房屋建筑面积：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即计租面积）为1,213.96平方米（含公共分摊面积）。

3、租赁房屋用途：该物业仅作厂房使用。

4、租赁房屋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4 日。

5、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_____。

6、若乙方有额外用电需求，在不影响其它租户正常用电、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办理用电扩容、用电设施报建安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未办理用电扩容的情况下，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超过配备用电负荷，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声明其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实地查看过租赁房屋及其所在场地，租赁房屋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租赁房屋的建筑、所有设施设备完好，对租赁房屋现有状况、条件及所有不利因素充分了解并表示无异议。若乙方的经营项目对场地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应自行完成相关事宜，甲方无义务配合。

第二条 租赁免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1、本租赁房屋免租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个月），乙方在此期间内须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本房屋无免租期，按租赁房屋期限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2、根据房屋出租面积，2024 年租金按单价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小写）22.09 元计算，2024 年度含税月租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叁角捌分（小写：¥26,816.38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4,602.18 元，增值税金额为 2,214.20 元，税率为 9%。

3、租金产生的增值税由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租金不变。租赁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洁费、通讯费、税费、物业费、专项维修基金等）应自行足额缴纳。免租期满，无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4、租赁期内，租金单价每年 1 月 1 日起同比递增 3%（详见附件2）。

5、乙方应于 2024年9月15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即 2024年9月5 日起至 2024年12月31 日止期间的租金，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零叁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103,69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5,128.44 元，增值税金额为 8,561.56 元。

6、租金交付周期为 每月度 每季度 每半年度 每年度 支付一次，乙方应按以下约定按时缴纳租金：

每月度 日前；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每半年度第 1 个月 5 日前；

每年度第 个月 日前；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 内打“√”）

乙方须将租金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行

户 名：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1018300040007159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税 号：9144030072857324X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

电 话：0755-82563169

账 号：442016099000500001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7、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缴交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取欠缴租金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为当月租金的5%），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租赁期间，乙方获得行政机关租金减免额度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1）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租金减免的补充协议；租金减免补充协议签订前，乙方不得以已经取得租金减免额度为由而全部或部分拖欠甲方租金。

(2) 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享有的租金减免额度未执行完毕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剩余部分。如甲乙双方就租赁房屋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未执行完毕的租金减免额度可继续在新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执行（行政机关撤回、撤销租金减免的除外）。

(3) 租金减免过程中乙方退租部分租赁房屋的，所退还租赁房屋未执行的租金减免额度不再执行。

第三条 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最后一年 2 个月租金的房屋租赁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62,154.76 元（大写：陆万贰仟壹佰伍拾肆元柒角陆分）。乙方逾期未交付或不足额交付租赁保证金，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将出租物业向第三方出租。租赁期内，租赁保证金由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管并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2、乙方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甲方协助在90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租赁保证金：

- (1) 乙方已付清租金、违约金（如有）及其他应交费用；
- (2) 办妥以租赁房屋为注册地的证照变更手续；
- (3) 已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房屋返还甲方；
- (4) 租赁期限届满或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解除；
- (5)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并完整如期交付甲方；
- (6)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有权对租赁房屋停水停电；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违约等情形）导致甲方依租赁合同约定单方解除租赁合同的；

(2) 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

(3) 乙方提前退租部分租赁房屋的, 乙方无权申请返还退租部分租赁房屋对应的租赁保证金。

第四条 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承担

1、租赁期间, 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水费 / 电费 / 物业管理费 / 专项维修基金 / 空调使用费等其他费用, 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详见附件3。(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 随其调整)

2、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缴交费用, 否则因此产生的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等另行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约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园区举办重大活动或开展维修、改建、环境提升施工的, 应采取措施减少对乙方的影响, 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2、甲方可无偿使用乙方的商标、商号、名称、品牌等用于园区推广活动。

3、租赁房屋遇火灾或其它特别紧急情况时, 甲方可直接进入租赁房屋进行救援或维修, 且甲方不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租赁期间, 乙方有增资扩股或其他融资需求的, 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乙方当次融资金额不超 5% 的份额, 具体的投资金额及商务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

5、租赁期间, 乙方有科技金融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保险、上市辅导等),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须优先选择甲方或与甲方有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上述两项条款为可选项, 双方应共同选择并在所选 内打“√”)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变更房屋用途; 同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使用租赁房屋经营的商标或品牌。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并交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乙方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及时申办环保、消防等证照或手

续，并交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应依法排放废气废水、控制经营噪音，不得在租赁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安置超设计负荷物品和进行非法活动。

4、乙方应理解和配合因园区供水供电设备故障或检修引起的临时停水停电，并不得因此向甲方及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索赔。

5、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与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按照物业管理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乙方逾期未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并通知物业管理公司要求乙方退场。

6、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否则因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 损坏或者擅自变动租赁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

(2) 将租赁房屋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物业的房间或厨房的上方。

(3)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租赁房屋内部防火分隔，影响消防安全和疏散要求。

(4)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租赁房屋外观。

(5) 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6)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租赁房屋共有物业。

(7)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租赁房屋共用设施设备。

(8) 擅自建设、接驳租赁房屋排水系统。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乙方须按时如数缴交租金及相关费用至甲方指定银行账号及园区物业管理公司。

8、乙方须遵守由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园区管理办法，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业经营生产活动进行统一、有序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并有权配合执法部门对乙方违规行为做出处理。

9、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须及时向上述有关单位办理地址变更或注销手续，并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出示上述有关单位出具的地址

变更或注销的证明文件。

10、该房屋必须为乙方自主经营，乙方不得直接或变相通过转让、发包、分包等方式将该房屋的整体或部分转租、分租予第三方进行经营、使用。

11、本房屋第一次消防设施由甲方负责办理消防验收；乙方须对第二次消防进行报装建设及办理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须保证房屋二次消防验收后方可对外经营。

12、租赁期内，乙方负责办理该房屋的意外、商业等保险事宜，并承担保险费用。

第七条 物业交付、转分租、续租、收回及优先权

1、自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保证金之日起 5 天内，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房屋按现状交付给乙方，甲方不对出租物业内部结构、室内装修、管道结构等进行改动，按现有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消防、供水、用电、排水等设施）交付乙方使用、装修与维护。

2、禁止转分租或交由第三方使用

租赁期内，租赁房屋仅限于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分支机构使用，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转租，不得交与任何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方。

第三方指除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分支机构外的任何主体，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包括乙方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乙方的控股股东、其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控股、参股的企业等。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转分租或交由第三方使用：

(1) 租赁房屋悬挂的招牌或营业执照或卫生许可证或其它行政许可证照或批文的主体名称与乙方签约租赁合同的主体名称不一致；

(2) 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或水电费等支付主体名称与乙方签约租赁合同的主体名称不一致（但乙方同费用收费主体签订第三方代付协议并向甲方备案的除外）；

(3) 乙方因使用租赁房屋被行政机关或司法部门查处的主体名称与乙方签约租

赁合同的主体名称不一致；

(4) 有证据证明乙方转分租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其他情形。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将租赁房屋转租、分租或交予任何第三方使用的，甲方可单方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应自行解决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行政机关取消租金减免（如有）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5、乙方不得自甲方的其他承租人处租赁甲方所有或出租的房屋，甲方发现后可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6、租赁期届满(或合同终止、解除时)，乙方投资的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该物业范围内的一切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及装修(包括由乙方后期加装并嵌固于墙体的设备装置及装饰如：隔墙、窗、灯具、门及其它拆卸后会损坏室内状况的物件等)均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要求乙方拆除的，乙方应予拆除，如乙方未予拆除，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拆除费用。

7、续租：租赁期限届满，乙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至少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交续租书面申请。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租金支付、租赁房屋使用、甲方名誉或商誉维护、安全管理及其它相关事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作为甲方是否同意乙方续租的依据之一；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协商租赁条件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未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后双方对租赁条件未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另行出租租赁房屋。

8、租赁期届满(或合同终止、解除时)，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撤场方案（该方案应当详细列明搬迁物品清单、搬迁时间等），甲方审查同意后，乙方应按时搬出全部物品。乙方返还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时，应经甲方及园区物业管理公司验收认可，符合设施外观完好、可正常使用的状态，并结清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保证租赁物业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供水、供气、消防、用电、排水等设备设施的完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业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当修复或赔偿因此造成甲方及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同时应当结清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自合同

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5 日后，租赁物业内如仍有物品，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全权处理。甲方因处理而产生的清洁费、搬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9、租赁期届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后 7 天内，乙方拒不交还承租物业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一切措施阻止乙方继续使用该物业。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搬离租赁房屋内的所有物品，清空场地。乙方应按双倍标准向甲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逾期占用期间的租金，结清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10、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 物业装修与添附

1、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后，租赁房屋及其设备设施（包括消防、供水、排水、用电设施等）由乙方维护。乙方应合理、安全地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房屋及其公用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该房屋及其公用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乙方自行装修装饰或添置设备的维修、日常养护义务、安全责任、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2、乙方如需改变本合同项下房屋的结构及装修、添置对该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施，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且乙方应承担该房屋室内装修及增设设备（设施）的一切费用，并在装修过程中接受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其图纸及装修、添附方案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 不得损害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主要设备及外墙，影响房屋安全；
- (2) 符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规划、建设、环保、卫生、安监、质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3、乙方应当将图纸及装修、添附方案提交给园区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甲方备案，同时乙方应当签署施工管理的有关文件方可施工；租赁房屋装修、添附需行政审批的，乙方应自行申领并将批准文件报甲方及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备案。未经甲方及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及取得必要的行政批准文件，乙方不得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添附相关设施设备；擅自装修或添附相关设施设备的，甲方及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均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未经批准私自改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应予以配合，因乙方未经行政审批，擅自改造，导致甲方承担行政或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应损失。合同解除、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4、乙方装修或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如行政机关要求整改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书面告知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

5、乙方应按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的装修规定支付装修押金及其它相关费用。

6、乙方应委托具有装修施工资质的单位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采取措施防止装修施工对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相应损失。

7、乙方应为装修工程购买相关保险，督导装修单位为装修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报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备案。

8、乙方应要求装修单位及其工人遵守园区装修施工规定，按时向装修单位支付装修款，及时协调解决因装修单位及工人引起的纠纷；如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前述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处理；乙方拒不处理或未在限期内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9、因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因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不由甲方或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10、租赁房屋装修完成后，应经园区物业管理公司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如实际装修与审批文件不符，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要求整改。

11、乙方应承担装饰装修过程中的安全等一切责任。

12、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或甲方从事装饰装修和安装、维修及高空作业监督工作

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13、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相关专营单位因维修养护、改造物业管理区域设

施设备或者设置管线等，需要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使用物业专有部分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14、为保证园区整体景观效果，凡乙方加装影响楼层外立面效果的装修装饰（如外墙漆、防雨棚、灯箱广告牌等），须先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按要求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在园区道路、休闲区域、建（构）筑物等公共区域安置宣传广告牌、指引标识等。同时，乙方的相关广告等，如需相关部门批准的，由乙方办理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15、租赁期满或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后，乙方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添附而产生的添附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业内的水、电、气、消防等设施，以及其他所有因拆除可能损坏租赁物业建筑外观或正常使用的物品或内外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要求乙方拆除的，乙方应予拆除，如乙方未予拆除，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拆除费用。

16、乙方在租赁房屋装修期间，必须遵守园区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装修施工若需钻孔、打墙、使用电锯等产生噪音、震动、风尘、异味的施工项目，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施工方式、日期、地点、持续时间等情况向园区物业管理公司书面报批。若乙方装修施工对园区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要求乙方及施工人员暂停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按甲方另行安排时间恢复施工，因乙方装修施工原因，给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房屋维修与安全

1、租赁期间，在因租赁房屋自身结构或租赁房屋外部公共水电设施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应及时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因租赁房屋内部装修、水电等问题需要维修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如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维修；如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接到通知后未在 5 日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承担。

3、发生紧急情况必须立即维修的，乙方应先行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维修费用根据责任认定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未按本条第 2 款、3 款约定及时通知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的维修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妥善使用租赁房屋及相关设施，不得进行破坏、毁损，否则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如乙方破坏、毁坏影响物业主体结构，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房屋的装修损失。

6、租赁期间，乙方应妥善使用租赁房屋，如非因租赁房屋主体严重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或者第三人遭受损害的（包括人身损害或物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对租赁房屋的窗户、阳台、搁置物、悬挂物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物品和设施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一切责任）。

8、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租赁房屋，并有义务保证租赁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损坏或故障等情形，否则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及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9、该房屋为乙方安全防火、治安防范的责任范围，应无条件服从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有关消防及安全工作的管理并与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消防责任书。该房屋内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或乙方租赁房屋内第三方原因导致其他

房屋出现失窃、火灾等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情况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防火、防盗规定，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及环境保护，不得在该物业内储存有危险、易燃、易爆及违禁的物品，不得在本项目范围内进行非法活动及违法经营。

10、本房屋因维修、装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应在装修及日常运营期间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施。

11、租赁期间，乙方对本房屋内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应执行本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12、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 4《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非因协商一致或不可抗力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本合同租赁保证金两倍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租赁保证金 2 倍的金额要求甲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违约金：

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又擅自将租赁物业转租、分租或转借给第三方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内约定之第七条规定提前收回租赁房屋，要求乙方补交所免除的租金等费用，并结清应当承担的费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实施动产监管等相应措施，且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撤离出场，若超过 15 日未撤离完毕，甲方将保留对乙方滞留财产的处置权，同时对乙方超出约定出场的日期，每超过一天，收取 2 倍日租金。如乙方尚欠有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以乙方存放在该房屋内的资产以抵偿乙方欠付的费用，资

产不足以抵偿乙方欠费的，以法律途径追收资产不足抵扣的费用：

- (1) 逾期交付租金或相关费用超过三十天（含三十天）；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好图纸及装修、添附方案的备案手续，就擅自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或添附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改变本合同项下房屋的使用用途的；
- (4) 乙方直接或变相通过转让、发包、分包等方式将本房屋的整体或部分转租、分租予第三方进行经营的；
- (5) 租赁房屋内出现违法行为，乙方被行政、司法部门作出如下处罚之一的：
 - a. 罚款 10 万元以上；
 - b. 停业 1 个月以上；
 - c.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 (6)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 (7) 乙方装修防火安全存在隐患，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通知后在整改期限内不作有效整改的；
- (8) 乙方组织策划或者参与园区企业商户进行的集体停业活动的；
- (9)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未将该租赁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向工商、税务、组织机构代码、开户银行等有关单位办理登记手续的；
- (10) 乙方利用房屋生产加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 (11) 乙方利用房屋进行其它违法活动、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12) 乙方没有合法经营资格，未办理相关经营证照，违法、违规经营的；
- (13) 乙方违法从事任何对园区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项目的；
- (14)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超过 2 个月的；
- (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租赁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16) 因乙方不当使用租赁房屋，导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 (17) 乙方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整改的期限届满后未整改完毕的。

(18)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被司法、行政机关查封的。

(19) 乙方的履约评价结果累计两次为不合格的。

(20) 法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的其他情形。

4、乙方如逾期交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应按所拖欠款总额的 5%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对租赁房屋停水停电。

5、乙方在租赁期间因其提供的产品（包括服务）存在严重质量瑕疵或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导致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如因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赔偿金、律师费等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依租赁合同约定对租赁房屋停水停电的，乙方仍须支付停水停电期间的租金及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它费用。

8、甲方依法或依约单方解除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额外支付当月租金的总额作为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及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9、乙方同一违约行为若涉及多种违约金计算方式的，从中选择最重的进行结算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任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地震、火灾等致使租赁物业毁损或灭失的；政府明令对租赁房屋或租赁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征收、征用或拆除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应当采取一切尽可能的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3、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第十二条 其它责任条款

1、甲乙双方约定，因下列行为或原因对乙方或其租赁房屋、第三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 乙方违法经营，或乙方经营使用的设备、设施被司法机关查封、拍卖的；
- (2) 乙方故意破坏或过失或非正常使用物业设备和设施；
- (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他人产生的一切纠纷；
- (4) 因任何第三方的不法侵害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因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项下房屋的使用用途造成甲方及所属物业的不良影响或损失；
- (6) 因外部公共事业供应（如供电、供气、供水、通讯、排污等）中断；
- (7) 因上级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测、演习等政府行政行为；
- (8) 突发事件发生时甲方为维护园区秩序而采取必要紧急措施；
- (9) 非甲方故意或过失，在乙方经营场所发生的纠纷、事故；
- (10) 非甲方故意或过失，或甲方无法控制的其它事件。

2、乙方的债权、债务、税费、水电费等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营责任，与甲方无关。

3、租赁期内，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评价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每过一年根据附件 5 的约定联合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2、乙方对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自结果公布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及时核查并回复。

3、租赁期间，乙方的履约评价结果累计两次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运营的全部园区的竞租工作。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不向外界，包括公众及传媒透露本合同谈判、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期、递增方式、免租期等商业条款内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商业秘密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免除。

第十五条 其它补充条款

1. 本合同租赁保证金共62,154.76元，乙方已按原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STK-HT-2020-152）缴纳保证金47,635.80元，该金额顺延至本合同作为租赁保证金，乙方需补缴14,518.96元租赁保证金。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 1、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因法定或者约定的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 3、合同上出现的金额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4、双方确认，一方向另一方的以下地址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时尚品牌产业园1栋2层

联系人：刘鑫磊 联系电话：13760166325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时尚品牌产业园3栋1层

联系人：林欣欣 联系电话：19924464271

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需书面通知对方备案，否则本协议约定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且双方确认本协议送达地址为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

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对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双方盖章且乙方交纳租赁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授权手续）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租金递增表
3. 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计费标准
4.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5. 履约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汕国际汽车城公司合同编号: QCC-HT-2024-434签署页, 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栏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24年9月27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24年9月27日

项目运营管理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相关条款，委托方将其所有经营性资产（含享有经营管理权的资产及意向拓展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时尚品牌产业园、文贞楼、东进楼、城市综合服务厅、开元大厦、深汕云服务基地、临邦里、海洋智慧港、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基地、锐博特创新基地、深汕西文体中心、深汕西会展中心、小漠游艇基地等项目（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项目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和道路、停车场、地上植被等），委托给受托方开展运营管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研究、策划推广、物业租售、维护改造、物业管理等。

受托方有权就上述项目选聘物业管理单位及相关合作方，并与相关合作方、服务供应商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意向书（物业租赁、购买）、认购书、房屋租赁合同、专项法律服务类合同、广告宣传及招商活动服务类合同、新增（零星、加装）工程服务类合同、园区智能化系统及招商数据平台搭建服务类合同等）。上述合同总额为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管理人为付款方，承担合同

相关费用；合同总额为 50 万元(含)及上以的由委托人为付款方，承担合同相关费用。

各物业租金由集团公司直接收取，深汕投控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及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园支行

户 名：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917 0155 2000 0790 3

税 号：9144 1500 3042 1566 82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巨

新楼一楼

电 话：0755-22106004

委托期限为 10 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止。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栏

委托方：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6月6日



附件 2:

租金递增表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表		租赁期 (月)	小计 (元)
		月租金单价 (元/月/m ²)	月租金 (元/月)		
2024.9.5- 2024.12.31	1,213.96 m ²	22.09	26,816.38	3个月26天	103,690.00
2025.1.1- 2025.12.31		22.75	27,617.59	12	331,411.08
2026.1.1- 2026.12.31		23.43	28,443.08	12	341,316.96
2027.1.1- 2027.12.31		24.13	29,292.85	12	351,514.20
2028.1.1- 2028.12.31		24.85	30,166.91	12	362,002.92
2029.1.1- 2029.9.4		25.60	31,077.38	8个月4天	252,762.69
合计				60	1,742,697.85
备注说明: 1、租赁期内,租金单价每年1月1日起同比递增3%。 2、合同期内含税租金总额为 <u>1,742,697.85</u> 元,其中,不含税总额为 <u>1,598,805.37</u> 元,增 值税总额为 <u>143,892.48</u> 元。					

附件3:

附件三：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计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专项维修基金	0.25元/m ² /月	按照市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物业管理费	按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标准	
3	水费	按深汕特别合作区用水收费标准	
4	电费	按深汕特别合作区用电收费标准	
5	中央空调使用费	无	
		无	
6	其他费用

附件 4: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

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斌'.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平'.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附件 5:

履约评价标准

一、履约评价说明

评分基础分为 100 分。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 分-89 分）、合格（60 分-79 分）和不合格（60 分以下），扣分指标每个大项最高扣减 50 分。

二、评价内容及扣 / 加分机制

评价内容	评分项	评分机制
履约要素 扣分指标 (100 分)	费用指标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每次扣 2 分。
		乙方逾期支付物业费、水电费、空调费及其它有关费用超过 30 日，每次扣 1 分。
	安全指标	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消防、卫生等），且乙方拒不按期整改的，每次扣 2 分。
		租赁房屋发生消防责任事件的，每次扣 10 分。
	经营指标	不按甲方及物业管理要求参加园区安全培训、应急演练、不配合甲方及物业安全检查和，每次扣 2 分。
		甲方收到经确认为乙方责任的投诉，每次扣 2 分；如未及时解决投诉的，每次再扣 2 分。
		乙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每次扣 5 分。
	房屋管理	乙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的，每次扣 10 分。
不按要求维护房屋设施设备的，每次扣 1 分。		
履约要素 加分评价 (20 分)	业务协同	故意损坏租赁房屋设施设备的，每次扣 5 分。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园区调研、举办重大活动的，每次加 5 分。
	形象提升	乙方对完善园区产业生态有较大帮助的，加 5 分。
否决型指 标（得分 归 0）	费用	评价期内得到官方、协会等表彰、荣誉情况的。每次加 2 分。
	场地使用 管理	乙方严重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且拒不补缴的。
		租赁房屋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消防或食品责任事故的。
	廉洁	乙方擅自占用甲方场地、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的。
	经营管理	乙方向甲方员工行贿的。
乙方无正当理由对甲方进行信访的，或因乙方行为不当被信访导致甲方名誉受损或承担责任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连带诉讼的。
		租赁房屋因乙方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封的或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

联合体成员—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 802 团部队试验室，1982 年南下深圳参加特区建设，1983 年集体转业为深圳市太科建筑安装检验所，1993 年成立深圳市太科检验有限公司，2004 年完成国企改制，正式成为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2014 年更名为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更名为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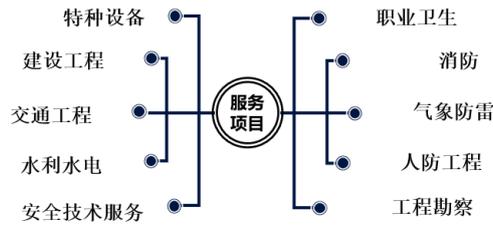
【企业注册资金】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拥有注册资金 5102 万元，设备资产 6049.8 万元，公司在南山、坪山、深汕合作区共设有四处办公场所，办公试验场所总面积为 28938 m²。技术设备 4388 余台（套），可承接开展建设、交通、水利、电力、化工、石油、职业卫生等领域项目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目前具备的各类资质项目参数合计达到 6035 个。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超 3.3 亿元，纳税总额逾 1000 万元，年产值在深圳市工程检测行业率先突破亿元大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海洋工程及设备质量检测评估技术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安全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估与检测检验、污染调查；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业园区风险评估评价；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消防评估与评价、消防设施检验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人防工程技术检测服务；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安全事务咨询及培训服务；技术教育培训；安全文化活动策划；建筑施工（含小散）安全隐患排查及评估技术服务、工程第三方评估；安全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承接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等工程领域项目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建筑（钢）结构、地基基础、消防工程、幕墙、桥梁、隧道评定（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管道和装置、安全检测评估；穿越工程风险检测与安全评估；工程监测；环境监测；安全检测评价；绿色建筑评价、能效测评；水量平衡测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程勘察、咨询；工程物探与地下隐患排查；工程健康监测、量测；安全检测评价；工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与评审；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技术咨询与评审、应急演练与应急管理服务；安全和应急培训及策划服务；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能力从项目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检测，已上升到服务于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一体化的一站式服务。（附公司经营服务项目图）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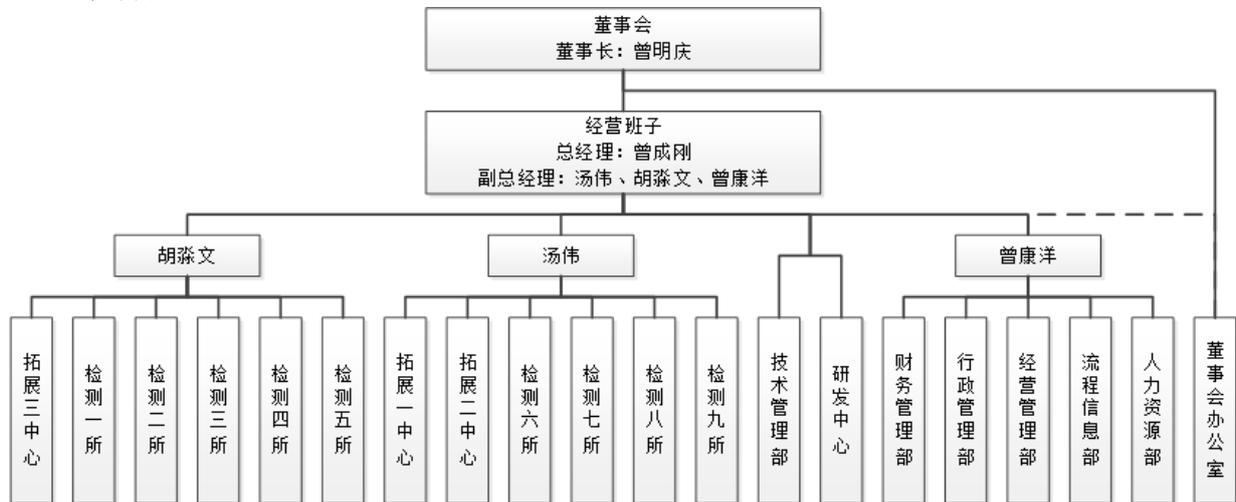
- 1、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30%;
- 2、 深圳市太上合实业有限公司 94.70%。

【资质情况】

伴随深圳经济特区改革开放经历 40 余年发展历程，成长为广东省检验检测资质最齐全、技术实力最雄厚的工程检测试验机构之一，共获得 20 项资质。

目前公司拥有国家级颁发资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A 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结构（地基）甲级）、实验室认可证书、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中国防腐（安全、设计、施工）证书。拥有省级颁发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水运工程材料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证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另外还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安全资质。

【机构设置】



【人员数量和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比例】

太科公司十分重视人才培养，目前公司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持续增长，2021 年在职工 459 人，其中各类持证上岗人员 341 人，具备初级以上职称 157 人，其中工程师 81 人，高级工程师 32 人，大专以上学历 287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11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18 人，一级建造师 11 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8 人，一级结构工程师 6 人，一级注册土木工程师 4 人；深圳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 4 人；宝安区建筑工程领域专家库专家 2 人；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 4 人；龙华区应急安全专家委员会成员 1 人。我公司各类专业检测员人数合计 389 人。（如下表）

(单位：人)

见证取样检测上岗证	地基基础检测上岗证	主体结构检测上岗证	钢结构检测上岗证	建筑幕墙检测上岗证	环境检测上岗证	特种设备检测上岗证	合计
87	49	63	81	23	19	67	389

【客户关系】

全体同仁经近 30 年的努力与一大批国内外优秀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如中海油、中石化、中石油的 A 级供应商库成员，与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电建、中国交建、中核集团、中冶集团等大型施工企业长期合作于房建、交通、轨道交通、港口码头建设项目，与深圳地铁、万达集团、宝能集团、恒大集团、万科集团、佳兆业地产等地产公司长期战略合作，在腾讯、阿里巴巴、百度明星、泛海等明星企业的主要大型工程项目中承担质量检测服务，以过硬的专业水平、优良的服务质量获得了客户认可。

公司会继续以“全心全意的为客户服务”为宗旨，以“公正求实、严谨科学、诚实守信、优质高效”为质量方针。重视高素质、高层次技术人才的培养，致力于新技术、新手段的开发和应用。按照“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原则，建立高效有序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充满活力的检测经营机制，立足深圳，辐射广东，走向全国，为社会提供卓越的技术服务。

投标人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东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2294L
注册号:	440301103449549
商事主体名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曾明庆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10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6-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11-2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海洋工程及设备质量检测评估技术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安全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估与检测检验、污染调查；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业园区风险评估评价；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消防评估与评价、消防设备设施检验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人防工程技术检测服务；商品质量检查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安全事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安全文化活动策划；建筑施工（含小散）安全隐患排查及评估技术服务、工程第三方评估；安全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p>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p> 承接建设、交通、水利、水秀、管廊、电力、化工、石油等工程领域项目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建筑（钢）结构、地基基础、消防工程、幕墙、桥梁、隧道评定（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管道和装置、安全检测评估；穿越工程风险检测与安全评估；工程监测；环境监测；安全检测评价；绿色建筑评价、能效测评；水平衡测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程勘察、咨询；工程物探与地下隐患排查；工程健康监测、量测；安全检测评价；工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与评审；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技术咨询与评审、应急演练与应急管理服务；安全和应急培训及策划服务；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

(2) 企业资质情况

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②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120911

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一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太科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8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120911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变更

2.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投标人: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	深圳市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499.95m, 规定建筑面积 11.38 万m ² , 建筑限高 220 米。	2024.10	389.1501	
2	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 PPP 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深圳市	项目总用地面积 62145.45 m ² ;其中综合体育馆(原有)建筑面积 79483.30 m ² , 室外游泳池配套用房 195.00 m ² , 体育副馆建筑面积 19047.28 m ² 北侧室外看台及功能用房建筑面积 8173.14 m ² , 沿街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219.93 m ² , 南侧看台及沿街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5454.39 m ² , 架空停车场建筑面积 15050.00 m ² , 地下一层停车场建筑面积 4057.41 m ² , 以及室外附属工程包括场地内的室外游泳池、戏水池、地面停车场、景观绿化、广场、道路等内容。	2023.01.11	196.3932	

3	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专项检测服务	深汕特别合作区	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总用地面积 63930.3 m ² ，总建筑面积：142225 m ² ，容积率 2.2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41173 m ² ，其中厂房面积 99666 m ² ，办公面积 10180 m ² ，宿舍面积 29538 m ² ，公共配套面积 6849 m ² （公共配套包含：公交首末站、机房、公厕、社会体育活动场地、公共充电站、公共开放空间）。不计容面积为 1052 m ² （宿舍首层架空）。	2023.12.8	168.278884	
4	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	深汕特别合作区	协鑫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智路西侧，创新大道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552904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为 1100000 平方米，其中包含电芯厂房、PACK 厂房、办公、宿舍及厂区配套用房等。本次招标范围为第一期，占地面积约 16.4 万 m ² ，宿舍及商业占地约 5.3 万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6.1 万 m ² 。其中厂房厂区总面积约 10.2 m ² ，综合楼约 2 万 m ² ，宿舍商业面积约 3.9 万 m ² 。	2024.4.22	145.8888	
5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检测服务	深圳市	本工程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珠江口东岸，深圳宝安机场以北，广深沿江高速桥西侧。宝安综合港区自北向南规划布置为港口预留发展岸线（含港口支持系统岸线）、综合作业区、建材作业区。一期工程位于综合作业区内，共建设码头岸线 548.46m，其中 5000 吨级散杂泊位长 428m、	2021.11.24	145.796	

			1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长 120.46m，陆域总面积约 27.4 万 m ² 。本次勘察拟建建筑物包括 1#、2#、4#三栋高度约为 34.0~39.2m 的高层塔楼，3#为 2 层 17m 高的安保用房及闸口、生产污水处理站、水泥罐基、中心变等建筑，1#~2#楼、污水处理站下各设 1 层地下室，基础埋深分别为 6.5m、5.5m。			
6	龙华设计产业园（一期）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	深圳市	拟建龙华设计产业园(一期)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留仙大道北侧，致远北路东侧，红木山水厂南侧，深圳北站西侧空地中。基坑面积约 2.45 万 m ² ，周长约为 633m，整体呈矩形布置，开挖深约 9.25~10.45m，参照设计图纸要求及《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第 3.1.2 条规定，确定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二级。基坑西北侧约 18m 为红木山水厂，西侧为在建市政道路，西侧靠南为军供站，南侧约 14m 为正在施工的天马微基坑，东侧 40~50m 为深圳北站铁路。北侧、东侧大部分采用排桩+锚索支护方案，设置 2~3 道预应力锚索，基坑西侧、基坑北侧、东侧局部采用咬合桩+锚索支护方案，南侧采用排桩桩顶临时放坡支护方案，该基坑地下室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和 PHC 桩两种类型。	2021.06.01	132.6255	

注：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选择列表前 5

项。须提供《投标人同类业绩表》。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以上原件备查。

(1)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

(TK) 2024368 JS

合同系统编号:

合同项目编号: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

委托人 (甲方):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 (乙方): 太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简称甲方）：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简称乙方）：太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东北侧（宗地号 B205-0006）。

3、项目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499.95 m²，规定建筑面积 11.38 万 m²，建筑限高 220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乙方承包及服务范围为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任务书。

检测工程的具体范围和工作量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检测范围、检测内容和工期，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违约主张。

三、合同工期及成果提交

1、合同工期要求

(1) 计划工期 2 年，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

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根据通知要求分批次进行检测，直到检测工作完成为止。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项目以鲁班奖、LEED 铂金、WELL 铂金、绿建国标三星为创优目标，因此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强制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及验收，检测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或工程所在地相关规范和政策更新版本，则本项目应按照该更新版本后的标准执行，除此之外，各方约定的质量检测标准还包括甲方设计说明和技术要求。如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等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严格者为准，确保所有检测报告通过相关单位验收审核。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含税）3,891,501元，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壹仟伍佰零壹元人民币。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未税金额不变，含税价格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 (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 (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如遇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政策更新的，则本项目应按照

4、若后期遇到政策等强制调整检测内容或数量，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内容友好协商，具体调整检测内容或数量，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

八、 合同生效

1、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受托人：（公章）
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日

日期：2024 年 10 月 日

户名：

太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开户账号：

41007000040023486

第十条 其他

10.1、转包和分包

(1)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任务转包。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工作的任何关键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甲方的书面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10.2、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10.3、争端的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第三方检测工程任务书

一、项目概括

1.1、项目名称

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1.2、项目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东北侧

1.3、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499.95 m²,规定建筑面积 11.38 万 m²,建筑限高 220 米。

1.4、检测范围

本次乙方承包及服务检测范围为物美科技南方总部建设项目主体结构第三方检测等工作,具体如下:

(1) 本合同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建设单位委托的本项目建设见证工程检测内容,包含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玻璃幕墙、钢结构(含钢结构驻场检测)、电梯大堂公共区装修环境检测、人防工程、消防、防雷、节能(不含绿建标识)、燃气管道(需具备资质)、园林绿化工程等等,以及检测施工需要的所有措施工程。

(2) 本合同不含施工单位为保障施工安全的所配置的安全防护用品检测、提升爬架、起重吊装机械等由施工单位所负责的防护措施类检测内容,以及由于现场施工质量造成复检的费用由责任方另行承担支付。

(3) 因室内装修图纸(含 47-49 层董事长办公层及公寓装修)、地下室立体车库、剧场、厨房、裙楼商业区等方案暂未确认,本合同不含以上范围检测及楼栋各办公区及其他功能区装修检测及入户验收检测,若后续以上部分需检测,由甲方另外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招标,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接。

(4) 本合同范围不含建筑智能化、高压配电柜、高压电缆、电梯设备等特种设备或专项性能类检测范畴内的检测。

(5) 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国家规范要求为准。检测成果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编制成果文件及相关成果资料，并依照本合同的要求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应得到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的认可。

(6) 检测过程中机械、设备、材料运输、进出场及安拆由乙方自行负责，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检测工期，结算价款不因实际检测工程量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违约主张。

二、检测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与规范

检测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规程或标准如遇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政策更新版本，则本项目应按照该更新版本后的标准执行：

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水泥

1.1 水泥取样方法（GB12573-2008）

1.2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17671-1999）

1.3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全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1.4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80 μ m筛筛析法）（GB1345-2005）

1.5 水泥原料中氯的化学分析方法（JC/T420-2006）

1.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176-2017）

1.7 水泥抗硫酸盐侵蚀试验方法（GB/T749-2008）

1.8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2. 混凝土骨料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受托人：(公章)
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 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 PPP 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4-440311-04-01-272400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PPP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红体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价：196.3932万元(人民币196.3932万元，下浮40%。)

中标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11

查验码：407382369335599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GMGCJC-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 PPP 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红体投资有限公司

检 测 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范本）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红体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 PPP 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62145.45 m²；其中综合体育馆（原有）建筑面积 79483.30 m²，室外游泳池配套用房 195.00 m²，体育副馆建筑面积 19047.28 m²，北侧室外看台及功能用房建筑面积 8173.14 m²，沿街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219.93 m²，南侧看台及沿街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5454.39 m²，架空停车场建筑面积 15050.00 m²，地下一层停车场建筑面积 4057.41 m²，以及室外附属工程包括场地内的室外游泳池、戏水池、地面停车场、景观绿化、广场、道路等内容。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本工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室内空气及建筑节能、钢结构检测、材料检测（含装饰材料）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实施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暂定价（含税）为：1963932.00（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叁拾贰元整），不含税为 1846096.08（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陆仟零佰玖拾陆元零捌分），中标下浮率为 40%。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林志欣 15889623656，身份证号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红体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盖章)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兴发
路 35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3) 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专项检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120230014005001

标段名称：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专项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8.27888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17

钟建安

查验码：715594945409581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QCC-HT-2023-525
SPINXCP20230066GD

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 专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
专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专项检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3. 项目概况：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总用地面积 63930.3 m²，总建筑面积：142225 m²，容积率 2.2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41173 m²，其中厂房面积 99666 m²，办公面积 10180 m²，宿舍面积 29538 m²，公共配套面积 6849 m²（公共配套包含：公交首末站、机房、公厕、社会体育活动场地、公共充电站、公共开放空间）。不计容面积为 1052 m²（宿舍首层架空）。

4. 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为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专项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声环境检测、绿色建筑测评、钢结构检测、建筑门窗等检测。

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的委托为准，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

程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二、工作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3.1.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贰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肆分，小写：1,682,788.84元，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捌角整，小写：124,160.80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陆角肆分，小写：1,587,536.64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贰佰伍拾贰元贰角整，小写：95,252.20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财务管理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签证而预留的金额，并非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控制使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本页为编号 QCC-HT-2023-525《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专项检测服务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292013005674037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857324XM
账户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609900050000178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06204452R
账户名称: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坪地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018500052503572

日期: 2023年12月8日

(4) 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120230057004001

标段名称：协鑫项目（一期）桩基及地基专项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价：145.8888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8



查验码：617188388896169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isgc>

合同编号: QCC-HT-2024-173

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项目概况：协鑫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智路西侧，创新大道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552904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为 1100000 平方米，其中包含电芯厂房、PACK 厂房、办公、宿舍及厂区配套用房等。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期，占地面积约 16.4 万 m²，宿舍及商业占地约 5.3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16.1 万 m²。其中厂房厂区总面积约 10.2 万 m²，综合楼约 2 万 m²，宿舍商业面积约 3.9 万 m²。

4.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协鑫项目（一期）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锚杆抗拔检测（如果有）等，并出具报告，不含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二、工作服务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服务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3.1.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1,458,888.00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叁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小写：¥1,376,309.43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伍角柒分，小写：¥82,578.57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财务管理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签证而预留的金额，并非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控制使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3.1.3 中标净下浮率(=1-不含暂列金的中标价/206.36万元):29.30%

3.1.4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检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出场、仪器设备搭设、水电费、通讯费、数据记录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满足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文件的多次进出场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结算时不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增。

(本页为编号 QCC-HT-2024-173 《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陈明

乙方（盖章）：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4250111660700000320



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5)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检测服务

检测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BAG-01Q-FZ-FW-2021-20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
检测服务框架协议



工程名称: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甲 方: 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

检测服务框架协议

一、有关定义

甲方：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就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签订框架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双方合作顺利进行，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义务，规范双方行为，订立以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二、框架协议范围

工程范围：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

工作内容：宝安港项目交通、房建工程类关于地基基础、主体工程、材料类等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监督部门必检项目、在乙方或关联检测单位资质认证范围内所有试验检测项目。

合作期限：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按需求下订单执行。

三、框架协议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框架协议为综合单价模式，所检验项目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

指导价》（2015年版）单价的70%收取，最终检测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价格包含税金，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指导价详见合同附件3。试样如需加工，则加工费用另计。本协议综合单价中包含乙方的检测顾问服务费，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工期和技术质量要求乙方关联检测单位完成甲方委托的试验检测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遣费、人工费、材料费（甲方提供的材料除外）、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的机械除外）、仪器费用、试样加工费、税费、利润、管理费、定额费、建管费、环保费、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费用、风险费、办理各种许可证的费用、保险费、政府收取的资源税费等其他规费和所有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2、本框架协议首次订单：骨料仓桩基检测、水泥筒仓桩基检测根据上述收费标准的70%计取，订单总额 145.796 万元，价格包含税金，税率为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方式：按订单形式下单，提供试验检测报告及费用明细表，按半年结算一次，支付订单总额的90%，结算完成后付清尾款。

四、工期

以甲方施工周期为准。

五、检测标准

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及深圳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

六、双方责任

1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束、结清检测费后自动失效。

十、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合同附件 2：首次订单工程量清单

合同附件 3：《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版）

甲方：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公
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合水口支
行

账号：4000 0930 1910 0158 006

住所：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2519569Q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
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住所：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857324XM



项目业绩证明书

工程名称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黄伟 18938087702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1,457,960.00)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		
项目负责人	林志欣	技术负责人	焦兴鹏
参与人员	王宝才、陈华、蒋小花、刘刚、邱群聪、戴政、陈伟、薛杰、姚增峰、姚明伟、李敬、高智乐、舒志勇、易明明、曾子翔、罗友俊、周斐、张孙、郭熙泽、朱亮、曾灶红、熊壮等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珠江口东岸，深圳宝安机场以北，广深沿江高速桥西侧。宝安综合港区自北向南规划布置为港口预留发展岸线（含港口支持系统岸线）、综合作业区、建材作业区。一期工程位于综合作业区内，共建设码头岸线548.46m，其中5000吨级散杂泊位长428m、1000吨级多用途泊位长120.46m，陆域总面积约27.4万m ² 。本次勘察拟建建筑物包括1#、2#、4#三栋高度约为34.0~39.2m的高层塔楼，3#为2层17m高的安保用房及闸口、生产污水处理站、水泥罐基、中心变等建筑，1#~2#楼、污水处理站下各设1层地下室，基础埋深分别为6.5m、5.5m。		
检测内容	工作内容:宝安港项目交通、房建工程类关于地基基础、主体工程、材料类等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监督部门必检项目。在乙方或关联检测单位资质认证范围内所有试验检测项目		
备注			

委托/建设单位: (盖章)
2023年8月10日



完工证明

由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的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合同编号：BAG-01Q-FZ-FW-2021-20），2023年5月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检测内容，提交最终的检测报告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活动。

该单位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开展现场工作，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特此证明！

委托/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黄伟 18938087702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检测服务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王宝才 0755-82562693
中标金额		1,457,96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1年11月~2023年5月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检测时间从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采购单位意见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该项目检测服务态度好，技术把关严，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履约评价为优秀</p> <p>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p> </div>		

(6) 龙华设计产业园（一期）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

合同编号：QT-2021-0016

龙华设计产业园（一期）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设计产业园（一期）基坑支护、土石方
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1：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2：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3：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4：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____年__月



试验检测合同

发 包 人 1: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3: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4: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本项目根据四方联合体框架协议将龙华设计产业园（一期）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检测服务任务直接委托给承包人实施，为明确权利与义务，遵守平等、自觉、公平、诚信原则，就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委托检测的范围和试验检测内容

1.1 委托检测的范围（项目名称）：

龙华设计产业园（一期）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概况：

拟建龙华设计产业园（一期）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留仙大道北侧，致远北路东侧，红木山水厂南侧，深圳北站西侧空地中。基坑面积约 2.45 万 m²，周长约为 633m，整体呈矩形布置，开挖深约 9.25~10.45m，参照设计图纸要求及《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第 3.1.2 条规定，确定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二级。基坑西北侧约 18m 为红木山水厂，西侧为在建市政道路，西侧靠南为军供站，南侧约 14m 为正在施工的天马微基坑，东侧 40~50m 为深圳北站铁路。北侧、东侧大部分采用排桩+锚索支护方案，设置 2~3 道预应力锚索，基坑西侧、基坑北侧、东侧局部采用咬合桩+锚索支护方案，南侧采用排桩+桩顶临时放坡支护方案，该基坑地下室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和 PHC 管桩两种类型。

1.3 本次检测项目主要检测龙华设计产业园（一期）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支护桩、锚杆、锚索及地下室桩基础等，判定检测结果是否符合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

第二条 检测依据

-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 2.3 其它
- 2.4 试验检测采用的主要规范有：

《龙华设计产业园（一期）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变更》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06；

《龙华设计产业园（一期）地下室桩基平面定位图》（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11）；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20）；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

相关图纸及技术文件。

- 2.5 上述标准、规范或规程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 3.2 本合同书。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
1	项目图纸	1		
2				

第五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份数及时间

序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提交日期	有关事
1	检测方案	1		
2	检测成果	4		

第六条 工期

本合同检测工期暂定为【1】个月，检测开始及结束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第七条 费用收费标准

7.2 本项目检测费用按按粤建检协（2015）8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和深圳市物价局检测收费标准（深价管函【2008】13号）标准计费，且下浮30%；若前两收费标准都无此项计费标准，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7.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检测服务费用（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伍元整（¥1,326,255.00元），最终检测费用根据附件清单单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上述固定单价，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本合同检测工作所支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等，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不因观测点个数、次数、项目工期等变化及任何原因而改变）。

7.4 项目材料检测、现场检测等试验检测费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7.5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6、因本工程属于四家联合投资，项目代建制模式运作，工程价款最终由四家联合投资单位共同支付，所有款项的支付以发包人已收到联合投资单位拨付的对应款项为前提，承包人不得以付款延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林涛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王时付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林涛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26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宗武唐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李笃行

电话：18825239179

传真：0755-825631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09900050000178

账户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324XM

签订时间：2021年6月1日

3.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焦兴鹏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同济大学			毕业时间	2007年1月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0年		技术特长	地基与基础检测、道路与桥梁检测	
主要工作经历	<p>焦兴鹏于2004年7月入职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公路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p> <p>2004年7月~2012年7月间主要从事桥梁桩基及地基基础类的检测工作；</p> <p>2012年7月~2018年12月间担任岩土检测部部长职务，任职期间主要从事桥梁桩基检测及地基检测方案、报告审批和现场督导工作，任职期间获得交通部颁发的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考核通过省建设站颁发的桩基地基检测上岗证，考核获取CNAS、CMA授权签字人（检测报告批准人）资格，于2016年12月分获取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道路与桥梁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p> <p>公司于2019年1月成立深汕检测部，焦兴鹏自部门成立至今担任深汕检测部部长职务，截止目前我中心在合作区共计签订检测合同额约：5000余万。</p>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3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511.759954	2021.4.6	市政+房建	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专项检测服务	168.278884	2023.12.8	房建工程	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	145.8888	2024.4.22	房建工程	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相关证书

毕业证



职称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相应专业类别的考试，本证明作为增加职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焦兴鹏

证件号码：622923198310141413

性别：男

考试年度：2021

专业：道路工程

取得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31620191101040016221

取得职业资格
证书记载的专业：水运结构与地基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31620211001010055629





试验检测工程师须按本证书核定的试验检测专业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工程师应重视知识更新，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自发证之日起，每5年部质监局对其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及业绩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合格后在证书上加盖印章。不按期核查，证书视为无效。

本证书不得伪造、涂改、转借。



姓名：焦兴鹏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622923198310141413

证书编号：(公路)检师13532200

检测专业：桥梁

发证日期：2013-09-30

管理编号：008934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焦兴鹏 社保电脑号: 620966105 身份证号码: 6229231983101414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2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11806.0	1888.96	944.48	1	11806	590.3	236.12	1	11806	59.03	11806	17.22	11806	94.48	23.61
2024	10	60005020	11806.0	1888.96	944.48	1	11806	590.3	236.12	1	11806	59.03	11806	17.22	11806	94.48	23.61
2024	11	60005020	11806.0	1888.96	944.48	1	11806	590.3	236.12	1	11806	59.03	11806	17.22	11806	94.48	23.61
合计			5666.88	2833.44			1770.9	708.36			177.09	171.66	283.35				70.8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204347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1)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114008001

标段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1.759954万元, 下浮率17%

中标工期: 自甲方签发进场通知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姜时付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01

朱福

查验码: 395453735021223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_____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
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第三方检测合同

TGDD-H-005

项目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
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三方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 2、工作范围：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房建、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原材料质量及实体质量等第三方检测，具体检测内容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
- 3、试验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
- 4、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 (1)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 (2)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a.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 b.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c.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
 - d.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D50007-2002）；
 - e.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 f. 《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试验方法》（铁组 YC4-4/1982）；
 - g.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h.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3)第三方检测合同协议书。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壹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伍角肆分（¥：5117599.54），中标下浮率为17%，具体费用组成见“附件1 合同工程量清单”。本合同含税总价为暂定金额，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单价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第三方检测服务所需的人员、材料、仪器、设备、安装、交通、办公设施、食宿、现场配合费、安全措施费、交通疏导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在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数量为准。

3、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方确认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之外新增检测项目，则该新增检测项目单价按下列次序确定（次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检测项目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作为新增检测项目单价。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新增检测项目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直接参照相应子目单价作为新增检测项目单价，或在相应子目的基础上，根据造价分析原理和新增检测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调整、修正后作为新增检测项目单价。

（3）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新增检测项目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有关标准计算新增检测项目单价，并按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无相关取费标准的，按《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有关标准或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标准计算新增检测项目单价，并按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

4、检测费用的支付

(1) 预付款

施工单位提供检测服务。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乙方责任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约定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过前述违约金的相应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
- 2、如争议无法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九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4月6日

日期：2021年4月6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1〕30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汕生态环境 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 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报来《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
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
2020-440300-48-01-01241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通港大道和沿河东路北延段市政道路工程。通港大道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西南侧，环境科技产业园西侧，南起红

海大道，北至深汕大道，全长 10.6 公里，红线宽度 50 米。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置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全线设置互通立交 4 座（本项目仅实施望鹏立交），桥梁 7 座，隧道 2 座。沿河东路北延段位于环境科技产业园北侧，南起狮山路，北至规划发展大道，全长约 0.6 公里，红线宽度 35 米。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设置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道路工程

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 310709 平方米，通港大道和望鹏大道主线路面结构厚 74.8 厘米、匝道路面结构厚 68.8 厘米，沿河东路北延路面结构厚 62.8 厘米；彩色透水混凝土非机动车道 13418 平方米，路面结构厚 32 厘米；砂基透水砖人行道 16280 平方米，路面结构厚 32 厘米；混凝土临时便道 115870 平方米，路面结构厚 53 厘米。路基开挖土石方约 351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约 277 万立方米。路基换填、强夯处理面积 185579 平方米。新建排水沟、挡土墙，清除草皮，砍伐树木等。

2. 高边坡防护工程

防护面积 230788 平方米，采用三维网喷播植草、预制人字形骨架、植生袋、锚杆/锚索格构梁等护坡形式，路堤设桩板墙 80 米。

3. 防排洪工程

通港大道路基两侧新建钢筋混凝土截洪沟 5054 米。

4. 河道改迁工程

对与道路交叉的斑鱼湖坑、桥陂坑、埔仔塘 3 条河道进行迁改。斑鱼湖坑河道改迁 533 米，桥陂坑河道改迁 344 米，埔仔塘河道改迁 884 米。河道改迁段采用干砌块石护底、钢丝网箱石笼护坡等。

5. 桥涵工程

(1) 桥梁工程：通港大道沿线新建望鹏立交 1 座（含主线桥 3 座、匝道桥 5 座），面积 29784 平方米；横六路立交主线桥 2 座，面积 14759 平方米；绿宝路立交主线桥 1 座，面积 15271 平方米；生态路立交主线桥 1 座，面积 1346 平方米；大岭主线高架桥 1 座，面积 10289 平方米；桥陂坑桥 1 座，面积 1839 平方米；斑鱼湖坑桥 1 座，面积 1700 平方米。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或钢—混凝土组合梁，下部结构包括钻孔灌注桩、双柱花瓶式桥墩、双柱式桥墩 + 盖梁、重力式桥台、轻型桥台等。

(2) 涵洞：通港大道沿线埋设钢筋混凝土排水箱涵 11 座，总长度 970 米，截面尺寸为 3×2 米或 2×2 米。

6. 隧道工程

(1) 土建工程：通港大道沿线新建穿山岭隧道 2 座，采用矿

山法施工。南段隧道右线长 1320 米，左线长 1288 米，设置车行横通道 1 处，人行横通道 4 处；北段隧道右线长 359 米，左线长 401 米，设置人行横通道 1 处。隧道主洞净宽 17 米，净高 5 米；车行横通道净宽 4.5 米，净高 5 米；人行横通道净宽 2 米，净高 2.5 米。

(2) 附属工程：南段隧道北侧洞口新建管理用房、地下消防水泵房各 1 座，建筑面积分别为 1856 平方米、302 平方米。南段隧道南侧洞口、北侧隧道北侧洞口各设置设备用房 1 座，建筑面积均为 435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照明和通风空调工程。

(3) 电气工程：包括隧道变配电系统、动力及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等。

(4) 自动控制工程：包括隧道交通监控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设备及环境监控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光纤电话及有线广播系统等。

(5) 通风工程：设置可逆转射流风机。

(6) 消防工程：包括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干粉灭火器及固定式水成膜泡沫灭火装置等。

7. 给排水工程

包括给水（含绿化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工程。给水管

采用球墨铸铁管、焊接钢管，雨、污水管采用双高筋增强聚乙烯缠绕管、钢筋混凝土管，再生水管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管、焊接钢管、球墨铸铁管。新建 2.4×1.0 米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257 米。

8. 电气工程

包括电力、通信、照明工程，其中照明工程包含道路照明、绿化景观照明、桥梁景观照明。新建预制式隐蔽式电缆沟 2495 米、160~250 千伏安箱式变电站 10 座、智慧灯杆 520 套、普通路灯 439 套。照明采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缆保护管采用 BWFRP 管、钢管及 PVC 管。

9. 燃气工程

采用焊接钢管、无缝钢管、PE 管。

10. 绿化工程

通港大道绿化面积 224991 平方米，沿河东路北延段绿化面积 3887 平方米。回填种植土 210374 立方米。

11. 交通工程

包括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工程。铺设标线，安装护栏、标识标牌、交通诱导系统、智慧公交站台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光纤网络系统等，以及交警监控中心设备扩容。

12. 涉铁工程

通港大道、沿河东路北延段下穿厦深铁路各一处。包含涉铁路段道路、监控、燃气护管、防护网、铁路桥排水、顶管等工程。

13. 管线迁改工程

迁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电力管线、通信管线及铁塔等。

14. 交通疏解工程

包括太阳能爆闪灯、施工围挡等。

15. 海绵城市和水土保持工程

包括环保雨水口、溢水口、沉砂池、排水沟、截水沟、围堰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37059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8497.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450.96 万元，预备费 17647.3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二）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结合工程实施条件进一步优化工期安排；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四)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
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1日
(电子)



业绩证明文件、检测报告

项目业绩证明书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伍佰壹拾壹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伍角肆分 (¥5,117,599.54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焦兴鹏	技术负责人	刘刚
参与人员	曾子翔、谭高山、张孙、严兵兵、冯若迅、王鑫林、郭熙泽、戴政、李敬、谭丰哲、姚增峰等		
工程概况	<p>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包含通港大道和沿河东路北延段。</p> <p>通港大道路线南起红海大道，北至深汕大道，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车速 60km/h 设计。路线全长 10.57km，含互通立交 4 座（本次实施 1 座、规划预留 3 座），隧道 2 处，桥梁 7 座。</p> <p>沿河东路北延段南起环境产业园，北至沿河路，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车速 40Km/h，道路全长约 0.6km。</p>		
检测内容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房建、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原材料质量及实体质量等第三方检测		
备注			

业主/建设单位：(盖章)

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2022 年 01 月 10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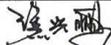
试表817 回弹弯沉试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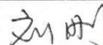
编号: SS05-22-00087-SS817-00065

第 1 页, 共 4 页

业主委托

见证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谢凌云					
委托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11-21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1合同段			报告日期	2022-11-22					
工程部位	96区路床顶层			检测依据	JTG 3450-2019					
代表路段	望鹏主线K0-727.633~K0-577.440			主要仪器及编号	路面弯沉仪SS-0107、SS-0107(1), 百分表SS-0104、SS-0104(2)					
测试车型	BZZ-100	后轴重(kN)	100.6	轮胎气压(MPa)	左侧	0.7	右侧	0.7		
结构层类型	路基	路基顶回弹模量(MPa)	/	沥青面层中点实测或预估温度(°C)	/	温度影响系数	1.0	湿度影响系数	1.0	
测点桩号	路表温度(°C)	读数(0.01mm)				弯沉(0.01mm)				备注
		左		右		左		右		
		初读数	终读数	初读数	终读数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前	修正后	
YK0-580(第三、四车道)	/	503	478	430	407	50	50	46	46	/
YK0-600(第三、四车道)	/	588	580	474	421	16	16	106	106	/
YK0-620(第三、四车道)	/	578	535	489	453	86	86	72	72	/
YK0-640(第三、四车道)	/	690	645	537	496	90	90	82	82	/
YK0-660(第三、四车道)	/	360	328	490	467	64	64	46	46	/
YK0-680(第三、四车道)	/	460	423	515	489	74	74	52	52	/
YK0-700(第三、四车道)	/	580	509	453	403	142	142	100	100	/
YK0-720(第三、四车道)	/	394	357	659	597	74	74	124	124	/
YK0-720(第一、二车道)	/	474	438	601	503	72	72	196	196	/
YK0-700(第一、二车道)	/	463	443	592	568	40	40	48	48	/
弯沉设计值(0.01mm)	测点数	平均值(0.01mm)		标准差(0.01mm)		目标可靠指标β		保证率系数		弯沉代表值(0.01mm)
232.89	64	79.69		34.98		1.28		90%		124.46
结论	经检测, 该段96区路床顶层的弯沉代表值符合设计要求。									
说明: 1、本次检测采取抽检的方式对受检路段进行检测。2、未经试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完整复制除外)。3、粗线圈内内容的真实性由施工方负责。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可在报告发出15天内向本单位书面提请复议。										

批准人: 

审核人: 

主要试验人员: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2号

业务咨询电话: (0755)83223723

报告查询电话: (0755)83223723

邮编: 518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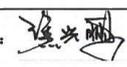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试表817 回弹弯沉试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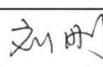
编号: SS05-22-00087-SS817-00065

第 2 页, 共 4 页

见证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谢凌云			试验单位 		
委托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11-21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1合同段			报告日期	2022-11-22					
工程部位	96区路床顶层			检测依据	JTG 3450-2019					
代表路段	望鹏主线K0-727.633~K0-577.440			主要仪器及编号	路面弯沉仪SS-0107、SS-0107(1), 百分表SS-0104、SS-0104(2)					
测试车车型	BZZ-100	后轴重(kN)	100.6	轮胎气压(MPa)	左侧	0.7	右侧	0.7		
结构层类型	路基	路基顶回弹模量(MPa)	/	沥青面层中点实测或预估温度(°C)	/	温度影响系数	1.0	湿度影响系数	1.0	
测点桩号	路表温度(°C)	读数(0.01mm)				弯沉(0.01mm)				备注
		左		右		左		右		
		初读数	终读数	初读数	终读数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前	修正后	
YK0-680 (第一、二车道)	/	370	356	637	609	28	28	56	56	/
YK0-660 (第一、二车道)	/	423	387	530	477	72	72	106	106	/
YK0-640 (第一、二车道)	/	347	320	830	789	54	54	82	82	/
YK0-620 (第一、二车道)	/	443	385	400	361	116	116	78	78	/
YK0-600 (第一、二车道)	/	415	385	574	515	60	60	118	118	/
YK0-580 (第一、二车道)	/	598	580	634	600	36	36	68	68	/
ZK0-580 (第一、二车道)	/	403	373	497	456	60	60	82	82	/
ZK0-600 (第一、二车道)	/	490	473	381	355	34	34	52	52	/
ZK0-620 (第一、二车道)	/	520	487	346	294	66	66	104	104	/
ZK0-640 (第一、二车道)	/	581	533	670	625	96	96	90	90	/
弯沉设计值(0.01mm)	测点数	平均值(0.01mm)		标准差(0.01mm)		目标可靠指标β		保证率系数		弯沉代表值(0.01mm)
232.89	64	79.69		34.98		1.28		90%		124.46
结论	经检测, 该段96区路床顶层的弯沉代表值符合设计要求。									

说明: 1、本次检测采取抽检的方式对受检路段进行检测。2、未经试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完整复制除外)。3、粗线圈内内容的真实性由施工方负责。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可在报告发出15天内向本单位书面提请复议。

批准人: 

审核人: 

主要试验人员: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2号

业务咨询电话: (0755) 83223723

报告查询电话: (0755) 83223723

邮编: 518049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试表817 回弹弯沉试验报告

编号: SS05-22-00087-SS817-00065

第 3 页, 共 4 页

业主委托

见证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谢凌云			试验单位 		
委托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11-21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1合同段			报告日期	2022-11-22					
工程部位	96区路床顶层			检测依据	JTG 3450-2019					
代表路段	望鹏主线K0-727.633~K0-577.440			主要仪器及编号	路面弯沉仪SS-0107、SS-0107(1), 百分表SS-0104、SS-0104(2)					
测试车车型	BZZ-100	后轴重(kN)	100.6	轮胎气压(MPa)	左侧	0.7	右侧	0.7		
结构层类型	路基	路基顶回弹模量(MPa)	/	沥青面层中点实测或预估温度(°C)	/	温度影响系数	1.0	湿度影响系数	1.0	
测点桩号	路表温度(°C)	读数(0.01mm)				弯沉(0.01mm)				备注
		左		右		左		右		
		初读数	终读数	初读数	终读数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前	修正后	
ZK0-660(第一、二车道)	/	550	507	335	304	86	86	62	62	/
ZK0-680(第一、二车道)	/	490	463	791	762	54	54	58	58	/
ZK0-700(第一、二车道)	/	498	450	551	528	96	96	46	46	/
ZK0-720(第一、二车道)	/	490	444	506	456	92	92	100	100	/
ZK0-720(第三、四车道)	/	698	637	501	451	122	122	100	100	/
ZK0-700(第三、四车道)	/	579	553	608	593	52	52	30	30	/
ZK0-680(第三、四车道)	/	462	429	674	646	66	66	56	56	/
ZK0-660(第三、四车道)	/	614	543	485	421	142	142	128	128	/
ZK0-640(第三、四车道)	/	482	465	532	469	34	34	126	126	/
ZK0-620(第三、四车道)	/	374	333	549	507	82	82	84	84	/
弯沉设计值(0.01mm)	测点数	平均值(0.01mm)		标准差(0.01mm)		目标可靠指标β		保证率系数		弯沉代表值(0.01mm)
232.89	64	79.69		34.98		1.28		90%		124.46
结论	经检测, 该段96区路床顶层的弯沉代表值符合设计要求。									
说明: 1、本次检测采取抽检的方式对受检路段进行检测。2、未经试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完整复制除外)。3、粗线圈内内容的真实性由施工方负责。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可在报告发出15天内向本单位书面提请复议。										

批准人:

审核人:

主要试验人员: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2号

业务咨询电话: (0755)83223723

报告查询电话: (0755)83223723

邮编: 518049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试表817 回弹弯沉试验报告

编号: SS05-22-00087-SS817-00065

第 4 页, 共 4 页

见证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谢凌云			试验单位 		
委托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11-21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1合同段			报告日期	2022-11-22					
工程部位	96区路床顶层			检测依据	JTG 3450-2019					
代表路段	望鹏主线K0-727.633~K0-577.440			主要仪器及编号	路面弯沉仪SS-0107、SS-0107(1), 百分表SS-0104、SS-0104(2)					
测试车车型	BZZ-100	后轴重(kN)	100.6	轮胎气压(MPa)	左侧	0.7	右侧	0.7		
结构层类型	路基	路基顶回弹模量(MPa)	/	沥青面层中点实测或预估温度(°C)	/	温度影响系数	1.0	湿度影响系数	1.0	
测点桩号	路表温度(°C)	读数(0.01mm)				弯沉(0.01mm)				备注
		左		右		左		右		
		初读数	终读数	初读数	终读数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前	修正后	
ZK0-600(第三、四车道)	/	482	423	497	473	118	118	48	48	/
ZK0-580(第三、四车道)	/	464	381	690	633	166	166	114	114	/
以下空白										
弯沉设计值(0.01mm)	测点数	平均值(0.01mm)	标准差(0.01mm)	目标可靠指标β	保证率系数	弯沉代表值(0.01mm)				
232.89	64	79.69	34.98	1.28	90%	124.46				
结论	经检测, 该段96区路床顶层的弯沉代表值符合设计要求。									

说明: 1、本次检测采取抽检的方式对受检路段进行检测。2、未经试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完整复制除外)。3、粗线圈内内容的真实性由施工方负责。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可在报告发出15天内向本单位书面提请复议。

批准人: 审核人: 主要试验人员: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六路2号 业务咨询电话: (0755)83223723 报告查询电话: (0755)83223723 邮编: 518049

(2) 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专项检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120230014005001

标段名称：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专项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8.27888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17



钟建安

查验码：715594945409581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QCC-HT-2023-525
SPINXCP20230066GD

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 专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
专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甲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专项检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3. 项目概况：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总用地面积 63930.3 m²，总建筑面积：142225 m²，容积率 2.2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41173 m²，其中厂房面积 99666 m²，办公面积 10180 m²，宿舍面积 29538 m²，公共配套面积 6849 m²（公共配套包含：公交首末站、机房、公厕、社会体育活动场地、公共充电站、公共开放空间）。不计容面积为 1052 m²（宿舍首层架空）。

4. 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为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专项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声环境检测、绿色建筑测评、钢结构检测、建筑门窗等检测。

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的委托为准，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

程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二、工作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3.1.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贰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肆分，小写：1,682,788.84元，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捌角整，小写：124,160.80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陆角肆分，小写：1,587,536.64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贰佰伍拾贰元贰角整，小写：95,252.20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财务管理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签证而预留的金额，并非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控制使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本页为编号 QCC-HT-2023-525《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专项检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292013005674037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857324XM

账户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609900050000178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06204452R

账户名称: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坪地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018500052503572

日期: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3：项目投入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焦兴鹏	项目负责人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本科，18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润泽学校基坑支护及桩基础；龙华设计产业园（一期）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宝龙小学工程；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检测服务等项目
2	刘刚	技术负责人	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本科，15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检测服务；龙华设计产业园（一期）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等项目；
3	陈伟	技术人员 (桩基检测)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本科，22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润泽学校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龙华设计产业园（一期）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等项目；
4	吴世珍	技术人员 (主体结构检测)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本科，14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 PPP 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等项目；
5	邱群聪	技术人员 (钢结构检测)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本科，20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 PPP 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等项目；
6	曾灶红	技术人员 (主体结构检测)	建筑材料 高级工程师	本科，13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检测服务；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等项目
7	姚明伟	技术人员 (钢结构检测)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本科，14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 PPP 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等项目；
8	曾子翔	技术人员 (桩基检测)	道路与桥梁 工程师	本科，8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检测服务等项目；
9	舒志勇	技术人员 (主体结构检测)	道路与桥梁 工程师	硕士，7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检测服务等项目；
10	易明明	技术人员 (钢结构检测)	岩土工程 工程师	硕士，7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 PPP 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等项目；
11	熊壮	技术人员 (桩基检测)	试验检测 工程师	硕士，6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等项目；
12	黄立杰	技术人员 (桩基检测)	建筑材料 助理工程师	本科，2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等项目；

(3) 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120230057004001

标段名称：协鑫项目（一期）桩基及地基专项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价：145.8888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8



查验码：617188388896169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isgc>

合同编号: QCC-HT-2024-173

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项目概况：协鑫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智路西侧，创新大道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552904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为 1100000 平方米，其中包含电芯厂房、PACK 厂房、办公、宿舍及厂区配套用房等。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期，占地面积约 16.4 万 m²，宿舍及商业占地约 5.3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16.1 万 m²。其中厂房厂区总面积约 10.2 万 m²，综合楼约 2 万 m²，宿舍商业面积约 3.9 万 m²。

4.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协鑫项目（一期）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及地基承载力检测、锚杆抗拔检测（如果有）等，并出具报告，不含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二、工作服务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服务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3.1.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1,458,888.00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叁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小写：¥1,376,309.43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伍角柒分，小写：¥82,578.57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财务管理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签证而预留的金额，并非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控制使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3.1.3 中标净下浮率(=1-不含暂列金的中标价/206.36万元):29.30%

3.1.4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检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出场、仪器设备搭设、水电费、通讯费、数据记录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满足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文件的多次进出场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结算时不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增。

(本页为编号 QCC-HT-2024-173 《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陈明

乙方（盖章）：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4250111660700000320



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3：拟派人员团队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焦兴鹏	深汕分中心 部长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本科，19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红海大道(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深圳市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1 合同段等项目；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刚	检测工程师	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本科，15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红海大道(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深圳市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1 合同段等项目；
3	技术人员	陈伟	路桥检测一部 副部长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本科，22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深圳市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工程桩基、地基，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二标段等项目；
4	技术人员	吴世珍	材料检测部 副部长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本科，14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 PPP 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等项目；
5	技术人员	曾灶红	检测工程师	建筑材料 高级工程师	本科，13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检测服务；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等项目
6	技术人员	姚明伟	检测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本科，14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7	技术人员	曾子翔	检测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工程师	本科，8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深圳市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1 合同段等项目；
8	技术人员	舒志勇	检测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工程师	硕士，7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深圳市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工程桩基、地基，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二标段等项目；
9	技术人员	易明明	检测工程师	岩土工程 工程师	硕士，7 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深圳市石清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工程桩基、地基，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二标段等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0	技术人员	熊壮	检测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	硕士，6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等项目；
11	技术人员	黄立杰	检测员	建筑材料助理工程师	本科，2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深圳市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1合同段，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等项目；
12	技术人员	谭高山	检测员	材料科学与工程助理工程师	本科，5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深圳市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1合同段，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等项目；
13	技术人员	张孙	检测员	建筑材料助理工程师	本科，5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深圳市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1合同段，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等项目；
14	技术人员	严兵兵	检测员	道路与桥梁助理工程师	专科，5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深圳市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1合同段，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等项目；
15	技术人员	郭熙泽	检测员	/	硕士，2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深圳市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1合同段，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等项目；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项目负责人除外）

投标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刚	检测工程师	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	本科，13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专项检测服务、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等项目。
2	技术人员	陈伟	路桥检测一部副部长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本科，24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PPP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专项检测服务等项目。
3	技术人员	吴世珍	材料检测部副部长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本科，15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PPP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润泽学校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见证取样第三方检测II标等项目。
4	技术人员	曾灶红	检测工程师	建筑材料高级工程师	本科，14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专项检测服务、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等项目。
5	技术人员	姚明伟	检测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本科，15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PPP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等项目
6	技术人员	曾子翔	检测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本科，9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承担过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专项检测服务、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等项目。
7	技术人员	舒志勇	检测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硕士，8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PPP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等项目
8	技术人员	易明明	检测工程师	岩土工程师	硕士，8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PPP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等项目
9	技术人员	熊壮	检测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	硕士，5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专项检测服务、协鑫项目（一期）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等项目。
10	技术人员	黄立杰	检测员	建筑材料助理工程师	本科，3年检测工作经验，承担过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专项检测服务、协鑫项目（一

					期) 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等项目。
11	技术人员	谭高山	检测员	材料科学与工程助理工程师	本科, 3 年检测工作经验, 承担过深圳市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1 合同段,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 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等项目。
12	技术人员	张孙	检测员	建筑材料助理工程师	本科, 3 年检测工作经验, 承担过深圳市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1 合同段, 协鑫项目(一期) 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等项目。
13	技术人员	严兵兵	检测员	道路与桥梁助理工程师	专科, 4 年检测工作经验, 承担过深圳市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1 合同段, 协鑫项目(一期) 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等项目。
14	技术人员	郭熙泽	检测员	/	硕士, 3 年检测工作经验, 承担过协鑫项目(一期) 桩基与地基专项检测服务,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 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等项目。
15	技术人员	叶志超	检测九所所长	建筑工程检测高级	15 年检测工作经验, 承担过南山垃圾发电厂提升改造工程质量检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等项目
16	技术人员	谢华武	检测员	建筑材料中级工程师	13 年检测工作经验, 承担过南山垃圾发电厂提升改造工程质量检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等项目
17	技术人员	程玲	检测员	建筑工程检测高级	21 年检测工作经验, 承担过南山垃圾发电厂提升改造工程质量检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等项目
18	技术人员	李宇亮	检测员	仪器仪表技术中级工程师	11 年检测工作经验, 承担过南山垃圾发电厂提升改造工程质量检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等项目
19	技术人员	白大鹏	检测员	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	25 年检测工作经验, 承担过南山垃圾发电厂提升改造工程质量检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等项目

注: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以上原件备查。

(1) 刘刚

姓名: 刘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8
籍贯: 甘肃天水 民族: 汉族
专业名称: 道路工程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初任时间: 2019.12
首次任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证单位: _____
2020 04 月 08 日

证书编号: 96301151925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刘刚 身份证 (ID): 620521198408163374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8461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2-09-08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2-07-26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21-05-25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3-05-15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异常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刚 社保电脑号: 806404167 身份证号码: 62052119840816337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2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5720.0	915.2	4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0.0	22.88	5720.0	45.76	1.44
2024	10	60005020	5720.0	915.2	4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0.0	22.88	5720.0	45.76	1.44
2024	11	60005020	5720.0	915.2	4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0.0	22.88	5720.0	45.76	1.44
合计			2745.6	1372.8			971.25	388.5			97.14		168.91	137.28		34.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1f46fe2)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 陈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伟 社保电脑号: 627180335 身份证号码: 3621321979072800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2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10236.0	1637.76	818.88	1	10236	511.8	204.72	1	10236	51.18	10236	30.94	10236	81.89	20.47
2024	10	60005020	10236.0	1637.76	818.88	1	10236	511.8	204.72	1	10236	51.18	10236	30.94	10236	81.89	20.47
2024	11	60005020	10236.0	1637.76	818.88	1	10236	511.8	204.72	1	10236	51.18	10236	30.94	10236	81.89	20.47
合计			4913.28	2456.64			1535.4	614.16			153.54		122.82	243.67		61.4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1fd28fm)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 吴世珍



(4) 曾灶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灶红 社保电脑号：625446795 身份证号码：441223198509213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60005020	5460.0	873.6	43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60	21.84	5460	43.68	0.92
2024	10	60005020	5460.0	873.6	43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60	21.84	5460	43.68	0.92
2024	11	60005020	5460.0	873.6	43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60	21.84	5460	43.68	0.92
合计			2620.8	1310.4			971.25	388.5			97.14		65.52		131.04		32.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4f3201e3ep）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 姚明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姚明伟 社保电脑号: 628491331 身份证号码: 4113251984100178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20 计费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5200.0	832.0	4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00.0	20.8	5200	41.6	0.4
2024	10	60005020	5200.0	832.0	4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00.0	20.8	5200	41.6	0.4
2024	11	60005020	5200.0	832.0	41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00.0	20.8	5200	41.6	0.4
合计			2496.0	1248.0				971.25	388.5			97.14	62.4	124.8			3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20606e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 曾子翔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曾子翔 社保电脑号: 641864817 身份证号码: 4418821992061421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2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4940.0	790.4	3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40.0	19.76	4940	39.52	1.88
2024	10	60005020	4940.0	790.4	3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40.0	19.76	4940	39.52	1.88
2024	11	60005020	4940.0	790.4	3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40.0	19.76	4940	39.52	1.88
合计			2371.2	1185.6			971.25	388.5			97.14		39.28		118.56		29.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24f320a3c2u)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7) 舒志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舒志勇 社保电脑号: 644136686 身份证号码: 4212811990060557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2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8531.0	1279.65	682.48	1	8531	426.55	170.62	1	8531	42.66	8531	34.12	8531	68.25	17.06
2024	10	60005020	8531.0	1279.65	682.48	1	8531	426.55	170.62	1	8531	42.66	8531	34.12	8531	68.25	17.06
2024	11	60005020	8531.0	1279.65	682.48	1	8531	426.55	170.62	1	8531	42.66	8531	34.12	8531	68.25	17.06
合计			3838.95	2047.44			1279.65	511.86			127.98		102.36		204.75		51.1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查验码(3391624f320de16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4年12月3日

(8) 易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易明明 社保电脑号: 644136613 身份证号: 42088119901102587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2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8531.0	1364.96	682.48	1	8531	426.55	170.62	1	8531	42.66	8531	34.12	8531	68.25	17.06
2024	10	60005020	8531.0	1364.96	682.48	1	8531	426.55	170.62	1	8531	42.66	8531	34.12	8531	68.25	17.06
2024	11	60005020	8531.0	1364.96	682.48	1	8531	426.55	170.62	1	8531	42.66	8531	34.12	8531	68.25	17.06
合计			4094.88	2047.44			1279.65	511.86			127.98	102.38	204.75				51.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20e42e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9) 熊壮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浙江省教育厅制
№ 00095495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研究生 熊壮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
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号: 103371201702000305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熊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2月28日
专业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试验检测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证书编号: ZC33339202100038
在线验证码: 4EYF10PG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发证时间: 2020年1月13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Highway and Waterway Testing & Inspection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监制，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熊壮
证件号码: 43092219921228281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2月
专业: 桥梁隧道工程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14日
管理号: 201812005584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熊壮 身份证 (ID): 430922199212282811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722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4-06-20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房屋完损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4-11-13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隧道衬砌结构实体检测	2024-01-11	无记录
	桥梁与隧道	2024-01-03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社

社保电脑号：810487122

身份证号码：430922199212282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20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4940.0	741.0	3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40.0	19.76	4940	39.52	1.88
2024	10	60005020	4940.0	741.0	3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40.0	19.76	4940	39.52	1.88
2024	11	60005020	4940.0	741.0	3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940.0	19.76	4940	39.52	1.88
合计			2223.0	1185.6				971.25	388.5			97.14				118.56	29.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21145b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 黄立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立杰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张宗益

证书编号：106111202105002956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立杰

社保电脑号：808165550

身份证号码：500226199804275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20

货币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20	13.68	3420	27.36	5.84
2024	10	600050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20	13.68	3420	27.36	5.84
2024	11	600050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20	13.68	3420	27.36	5.84
合计			1585.35	845.52				971.25	388.5			97.14				82.08	20.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4f32140ec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谭高山
身份证号：50023019950620465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谭高山	身份证 (ID): 500230199506204659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740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砖试验)	2020-11-25	无记录

注册: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jdxh.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高山 社保电脑号：801729835 身份证号码：5002301995062046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2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20	13.68	3420	27.36	1.84
2024	10	600050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20	13.68	3420	27.36	1.84
2024	11	600050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20	13.68	3420	27.36	1.84
合计			1585.35	845.52			971.25	388.5			97.14		41.04		82.08		20.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4f321564f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2) 张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张孙

身份证号: 500243199511285758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建筑材料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6080746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lsf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张孙 身份证 (ID): 500243199511285758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2731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2-09-08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2-07-26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20-10-16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3-05-15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icjdqx.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孙 社保电脑号：804594568 身份证号码：5002431995112857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2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4447.0	667.05	35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7.0	17.79	4447	35.58	8.89
2024	10	60005020	4447.0	667.05	35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7.0	17.79	4447	35.58	8.89
2024	11	60005020	4447.0	667.05	35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7.0	17.79	4447	35.58	8.89
合计			2001.15	1067.28			971.25	388.5			97.14		33.57		108.74		26.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4f32163e8x）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13) 严兵兵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兵兵 社保电脑号：805315917 身份证号码：6205231991102009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20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20	13.68	3420	27.36	5.84
2024	10	600050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20	13.68	3420	27.36	5.84
2024	11	600050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20	13.68	3420	27.36	5.84
合计			1585.35	845.52			971.25	388.5		97.14		41.04	82.08				20.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24f32193cc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4) 郭熙泽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郭熙泽 身份证 (ID): 411282199306246518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2343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3-03-27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3-05-15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23-03-07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icjd.gdjsjc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GDJY 硕士研究生 GDJY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郭熙泽 性别 男, 一九九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生, 于
二〇一八年 九月至 二〇二一年 六月在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全日制 学习, 学制 3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长安大学 

GDJY 校 长:  GDJY

证书编号: 107101202102000045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照洋

社保电脑号：808165663

身份证号码：411282199306246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020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020	4447.0	667.05	35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7.0	17.79	4447	35.58	8.89
2024	10	60005020	4447.0	667.05	35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7.0	17.79	4447	35.58	8.89
2024	11	60005020	4447.0	667.05	35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47.0	17.79	4447	35.58	8.89
合计			2001.15	1067.28			971.25	388.5			97.14		33.37		106.74		26.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21a830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 叶志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志超

身份证号：42220119870626609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601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叶志超

身份证 (ID): 422201198706266091

单位 (Employer):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1739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5-01-23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3-08-08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3-06-21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1-05-20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1-05-20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12-05-24	无记录



注：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及时向原发证单位申请补办。

验证网址：<http://icjd.gdjsjcdxh.com>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志超 性别 男， 1987 年 06 月 26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本校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0905001408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志超

社保电脑号：628857635

身份证号码：42220119870626609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2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5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6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7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8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9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合计			89282.2	50318.4			35708.85	12888.96			2956.7						883.0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1f2d7e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2741
单位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16) 谢华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谢华武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九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月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10]76号

证书编号：116565202005001227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17) 程玲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程玲**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五月十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存文' (Wang Cunchen), written over a faint red circular stamp.

批准文号：(88)化教职字第108号

证书编号：104905202205000358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玲

社保电脑号：604623075

身份证号码：430922198205106823

页码：6

参保单位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2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5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6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7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8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9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合计			87033.45	52248.98			49155.66	16863.62			2938.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1f7d25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2741 单位名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18) 李宇亮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宇亮**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九 月二十日出生，于二〇二〇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

王存文

批准文号：(88)化教职字第108号

证书编号：104905202205000359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宇亮

社保电脑号：639133930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10926035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27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27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27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27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27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27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7559.04	22630.32			6953.38	2396.99			1647.44			798.53	2209.51	1151.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1f54a6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2741

单位名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19) 白大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白大鹏
身份证号: 612323198107140218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52813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j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白大鹏 身份证 (ID): 612323198107140218

单位 (Employer):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0555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09-04-10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3-03-27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21-04-23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6-09-08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6-09-08	无记录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3-05-15	无记录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1-05-25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操作即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jcjdxh.com>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白大鹏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
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方向)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吉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837202005912677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白大朋 社保账号: 60051994 身份证号码: 612323198107140218 页码: 5
 参保单位名称: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274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60012741	3170.0	475.5	253.6	1	6388	332.18	127.76	1	3170	14.27	3170	3.55	2200	15.4	6.6
2021	03	60012741	3170.0	475.5	253.6	1	6388	332.18	127.76	1	3170	14.27	3170	3.55	2200	15.4	6.6
2021	04	60012741	3170.0	475.5	253.6	1	6388	332.18	127.76	1	3170	14.27	3170	3.55	2200	15.4	6.6
2021	05	60012741	3170.0	475.5	253.6	1	6388	332.18	127.76	1	3170	14.27	3170	3.55	2200	15.4	6.6
2021	06	60012741	3170.0	475.5	253.6	1	6388	332.18	127.76	1	3170	14.27	3170	3.55	2200	15.4	6.6
2021	07	6001274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1274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1274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1274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1274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1274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2.4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274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6.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6.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6.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6.96	7000	56.0	14.0
2024	02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6.96	7000	56.0	14.0
2024	03	6001274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4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5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6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7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8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9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12	6001274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合计			73521.97	46191.4			27164.15	9041.65			2095.42						968.7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bpub.sz.gov.cn/r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031d6b03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2741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5.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同类项目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选择列表前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1	福田下沙立体钢结构公交车库试点项目检测	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优	2022. 11. 18
2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检测服务	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优	2023. 8. 10
3	观光路停车场综合体项目基坑支护和地基基础第三方检测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优	2022. 11. 17
4	龙塘停车场综合体项目基坑支护和地基基础第三方检测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优	2022. 11. 17
5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2 合同段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优	2022. 11. 03

(1) 福田下沙立体钢结构公交车库试点项目检测

履约评价

甲方单位名称：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福田下沙立体钢结构公交车库试点项目检测服务					
检测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黄志松 13652339824			
合同金额	722384 元	履约时间	2021 年 2 月 ~2022 年 10 月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福田下沙立体钢结构公交车库试点项目检测服务，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甲方单位意见 (盖章)	该单位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检测服务态度好，技术把关严，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履约评价为优秀。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检测服务

履约评价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联建综合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黄伟 18938087702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检测服务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王宝才 0755-82562693		
中标金额		1,457,96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年11月~2023年5月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港宝安综合港区一期项目交通及房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检测时间从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采购单位意见 (盖章)		 <p>该项目检测服务态度好，技术把关严，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履约评价为优秀</p> <p>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p>				

(3) 观光路停车场综合体项目基坑支护和地基基础第三方检测

履约评价

甲方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观光路停车场综合体项目基坑支护和地基基础第三方检测				
检测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林志欣 15889623656		
合同金额		363006.14 元	履约时间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4 月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观光路停车场综合体项目基坑支护和地基基础第三方检测项目，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甲方单位意见 (盖章)	该单位 2019 年 9 月~2020 年 4 月检测服务态度好，技术把关严，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履约评价为优秀。  2022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4) 龙塘停车场综合体项目基坑支护和地基基础第三方检测

履约评价

甲方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龙塘停车场综合体项目基坑支护和地基基础第三方检测				
检测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林志欣 15889623656		
合同金额		399312.20 元	履约时间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3 月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龙塘停车场综合体项目基坑支护和地基基础第三方检测项目，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甲方单位意见 (盖章)	该单位 2019 年 7 月~2020 年 3 月检测服务态度好,技术把关严,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履约评价为优秀。  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5)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2 合同段

履约评价

甲方单位名称：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2 合同段		
检测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焦兴鹏 13927487102
合同金额	1068550.4 元	履约时间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1 月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2 合同段桩基础检测，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甲方单位意见 (盖章)	 该单位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检测服务态度好，技术把关严，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履约评价为优秀。 日期: 2022 年 11 月 03 日		

6.廉政承诺书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邮编：518200）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张作（签字）

日期：2024年 12 月 26 日

联合体成员—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邮编：518200）

承诺人：（盖章）太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__12__月__26__日

7.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